

1989

1

廣西政報

GWANGJSIH CWNGBAU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国务院令20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国务院令21号).....	(2)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	(6)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国发(1988)75号).....	(11)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意见的通知(国发[1988]76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煤炭厅制订的广西煤炭产运销归口统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8]114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关于我区第二期外汇额度挂帐上划任务的分摊方案的通知(桂政发[1988]116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88)117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厅关于一九八九年杂交水稻 杂交玉米制种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8]120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发[1988]119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法制局关于继续清理建国起至一九八五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8)121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具体规定(桂政发[1988]123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缓解当前资金困难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88]124号).....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交通厅关于对国营梧州、柳州、南宁航运(总公司)实行港航分开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88]129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粮食供应政策的补充通知(桂政发[1988]129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糖购销经营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88]130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核定用电基数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9]131号).....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村卫生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8]135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关于加强我区教育学院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88]136号).....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提高经济效益的通知
(桂政发〔1988〕137号)..... (43)

· 经验变流 ·

百色地区解决群众饮水难的做法.....樊恪 (46)
桂林地区供销系统积极帮助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刘永诚 周小美 (48)

· 改革之窗 ·

实行风险经营，企业充满生机.....周明钧 (50)

· 调查报告 ·

山区脱贫致富的好路子
——河池地区场园经济的调查.....韦致生 (49)

· 地市县工作 ·

邕宁县扎实抓好今春农业生产..... (51)
宝山县推出“双杂”制种方案..... (51)
苍梧县对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 (52)
钦州市采取措施增加资金来源..... (52)
忻城县设立“公安局税务执勤宣”..... (52)
昭平县认真落实护林防火责任制..... (52)

· 资料 ·

我国近十年来财政赤字情况..... (11)
读者来信.....封三



万象更新



贺岁迎春

作省：卜方（江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 号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已经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国务院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严肃政纪，保持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假借名义或者以变相形式赠送和接受礼品。

(一) 以鉴定会、评比会、业务会、订货会、展销会、招待会、茶话会、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研讨会以及其他会议的形式；

(二) 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

(三) 以试用、借用、品尝、鉴定的名义；

(四) 以祝寿、生日、婚丧嫁娶的名义；

(五) 以其他形式和名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礼品，是指礼物、礼金、礼券以及以低价收款物品。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对负直接责任的机关有

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者，根据数额多少，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接受礼品的，根据数额多少，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赠送礼品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影响很坏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从重处分。

第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数额较少，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表示悔改的，可以免于行政处分。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赠送、接受或者索取礼品的，按照国家有关惩治行贿、受贿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对接收的礼品必须在一个月内存出并上交国库。所收礼品不按期交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已经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国务院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财政、财务收支以及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严肃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制度。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家资产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涉及其他有关单位的，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执行。

第四条 审计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五条 属于国家审计范围、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社会审计组织，可以接受委托开展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业务。

按贪污论处。

第十条 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行政处分，依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权限和行政处分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各级国家行政机

关执行，各级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工作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审计署是国家最高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组织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负责审计署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组织领导本行政区的审计工作，负责本级审计机关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

第九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重点地区、部门设立派出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各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人员，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和副职）的任免，应当事前征得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同意。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审计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三章 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

（二）国家金融机构；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

（四）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其他单位；

（五）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国内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

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前条所列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一）财政预算的执行和财政决算；

（二）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

（三）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决算；

（四）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财务收支；

（五）国家资产的管理情况；

（六）预算外资金的收支；

（七）借用国外资金，接受国际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八）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九）严重侵占国家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经济利益行为；

（十）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的有关审计事项；

（十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根据国家财政体制，按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范围。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范围内的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下级审计机关审计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上级审计机关可以直接进行审计。

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范围内的事项，委托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

第四章 审计机关的主要职权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有下列监督检查权：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财政预算、财务计划、决算、会计报表以及有关资料；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帐目、资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参加被审计单位的

有关会议；

（三）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上述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作出临时的制止决定。制止无效时，通知财政部门或者银行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五）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可以采取封存有关帐册、资产等临时措施。

第十六条 对违反财经法规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可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责令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

（三）责令退还或者没收非法所得；

（四）收缴侵占的国家资产；

（五）对违反规定使用财政拨款或者银行贷款、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被审计单位，作出停止财政拨款或者停止银行贷款的决定；

（六）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

被审计单位拒不缴纳应缴的违法款项、罚款的，审计机关可以通知银行扣缴。

第十七条 对前条被审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移送监察或者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国家政策以及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政府的要求，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编制审计项目计划。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确定审计事项后，应当通知被审计单位。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

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人员通过审查凭证、帐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等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盖章。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后，应当向其所属的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通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执行。

审计机关对重大事项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财政、财务决算的审计结论和决定，核批决算或者在下一年度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审计结论和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特殊情况下，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复审结论和决定或者审计署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为终审结论和决定。

被审计单位对终审结论和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终审机关或者其上级审计机关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结论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

第六章 内部审计

第二十七条 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大型基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财务收支金额较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以及审计机关来设立派出机构的政府部门等，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负责人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对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一）财务计划或者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二）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三）国家和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

（四）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五）本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负责指导本单位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章 社会审计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组织是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的事业单位，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三十一条 社会审计组织，经审计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批准成立。

经批准成立的社会审计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开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委托，承办下列业务：

（一）财务收支的审计查证事项；

（二）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

（三）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

（四）建立帐簿、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询服务；

（五）培训审计、财务、会计人员。

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委托，承办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查证业务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规定执行。

社会审计组织在执行业务中取得和了解的资料、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组织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社会审计组织承办审计机关委托的审计事项所作出的审计报告，应当报送审计机关审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审计机关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可酌情处以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移送监察或者有关部门处理：

（一）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帐簿、凭证、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变真相的；

（四）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工作人员，审计机关可酌情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8〕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我国主要江河的蓄滞洪区，是实行综合性防洪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对合理和有效地运用蓄滞洪区，指导区内居民的生活和经济建设，适应防洪要求，作出了原则规定。各地人民政府要根据《指导纲要》的规定，结合本地具体情况，认真做好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工作。

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

国务院：

我国是多暴雨洪水的国家，洪水危害是主要自然灾害之一。历史上洪涝灾害频繁，民不聊生。建国以来，大江大河多次出现特大洪水，造成很大损失，影响社会的安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

全。因此，保障防洪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件大事。

防御洪水应当采取工程与非工程相结合的综合性防洪措施。在较大洪水和特大洪水

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或者被审计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第三十六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依照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提出申诉。

第三十七条 对有第三十四条、第三

十五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单位负责人、审计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审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审计工作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委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审计署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审计署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1985年8月29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情况下，为确保重点，还应当按照“牺牲局部，保护全局”的原则，适时地采取分洪、滞洪措施，尽量减少淹没损失。同时，要对作出牺牲地区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恢复生活，生产等方面进行妥善的安排。

蓄滞洪区主要是指河堤外洪水临时贮存的低洼地区及湖泊等。其中多数历史上就是江河洪水淹没和调蓄的场所。由于人口的增长、蓄洪垦殖，逐渐开发利用成为蓄滞洪区。蓄滞洪区在历次防洪斗争中对保障广大地区的安全和国民经济建设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合理和有效地运用蓄滞洪区，使区内居民的生活和经济活动适应防洪要求，并得到安全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对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进行必要的指导与帮助。为此，对蓄滞洪区的有关政策和管理作如下规定。河堤内行洪区、泛区、滩区除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可参照本纲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基本工作

为了有效地运用蓄滞洪区，并逐步达到制度化和规范化，应十分重视做好有关基本工作。

(一) 七大江河流域机构应掌握本流域蓄滞洪区的数目、名单和区内社会经济基本情况，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黄河、长江、淮河、永定河防御特大洪水方案及其它有关规定，编制本流域典型年蓄滞洪区运用顺序及淹没图，由水利部审定后颁布；松花江、辽河、珠江的防御特大洪水方案分别由有关省人民政府制定，报水利部备案，省级水利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防御特大洪水方案编制有关流域典型年蓄滞洪区运用顺序及淹没图。

(二) 按河系确定设防的典型年洪水，计算已发生过的代表站水位下最大淹没面积和贮水量，计算最大贮水总量对流域洪水总量（即上游水库、蓄滞洪区及河道蓄滞总量、）河道内与河堤外蓄滞洪区分配率

（按洪水总量计算）。

(三) 绘制流域各典型年的洪水分配率表及相应的各蓄滞洪区的贮水量、淹没面积、淹没水深和淹没历时图表。在现场设立各典型年淹没水深的高程标桩。

(四) 编制各流域典型年洪水蓄滞洪区的运用顺序，标定分洪时代表站的水位以及蓄滞洪区可能达到水位时的贮水量。

二、通讯与预报、警报

通讯系统以及准确的洪水预报与警报，是减免蓄滞洪区内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重要措施。

(一) 通讯系统必须做到任何情况下畅通无阻。经常进洪的蓄滞洪区应该建设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两套系统。通讯设施的建设由防汛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有线通讯应纳入城乡邮电网的建设，无线通讯由各级防汛部门负责实施。

(二) 预报、警报内容：洪水预报内容，应根据水文气象部门和防汛指挥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警报内容包括预测的洪水位、洪水量、分洪时间、有关准备工作、紧急避洪和撤退路线及允许撤离的时限等。

(三) 警报必须传播到整个地区，包括与外界隔绝的孤立地区。传播的方法可以用电话、广播、电视、汽笛、敲锣、挂旗、报警器、鸣枪或挨户通知等一切可能的形式，使每家每户和外出入员都能及时得到警报信息。

(四) 发布警报决策，根据国务院批准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防御大洪水方案的决策程序作出分洪蓄洪决定，警报统一由防汛指挥部门发布。可靠性与时机的决定必须十分慎重，不得误报。警报一经发布，各项避洪工作必须迅速及时。由于延误时机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三、人口控制

控制人口的适度增长是保持蓄滞洪区安定发展的重要条件，必须实行严格的人口政

策。

(一) 省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蓄滞洪区人口控制规划, 规定区内人口增长率(自然增长率及机械增长率)必须低于省内其它地区, 提出具体控制指标并建立分区人口册。限制人口迁入, 明确区外迁入户口的审批机关、严格履行审批制度。

(二) 经常进洪的蓄滞洪区应鼓励人口外迁或到其它地区工厂、矿区、油田做工, 受保护地区的工厂、矿山和油田应对蓄滞洪区招工予以优先。

(三) 宣传蓄滞洪环境对人口容量的制约作用, 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认真执行政府制定的人口规划, 对人口超计划增长的蓄滞洪区, 减少或停止国家给予的优惠待遇。

四、土地利用和产业活动的限制

蓄滞洪区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 保持蓄洪能力, 实现土地的合理利用, 减少洪灾损失。

(一) 在指定的分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 不允许设置有碍行洪的各种建筑物。上述地区的土地, 一般只限于农牧业以及其它露天方式的使用, 以保持其自然空地状态。

(二) 在农村土地利用方面, 要按照蓄滞洪的机遇及其特点,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积极开展多种经营。

在种植业方面应努力抓好夏季作物的生产, 在蓄滞洪机遇较少的地区, 应“保夏夺秋”, 秋季种植耐水作物, 能收则收; 蓄滞洪机遇较多的地区, 则应“弃秋夺麦”。

(三) 蓄滞洪区内工业生产布局应根据蓄滞洪区的使用机遇进行可行性研究。对使用机遇较多的蓄滞洪区, 原则上不应布置人中型项目; 使用机遇较少的蓄滞洪区, 建设大中型项目必须自行安排可靠的防洪措施。禁止在蓄滞洪区内建设有严重污染物质的工厂和储仓。

(四) 在蓄滞洪区内进行油田建设必须符合防洪要求, 油田应采取可靠的防洪措施, 并建设必要的避洪设施。

(五) 蓄滞洪区内新建的永久性房屋(包括学校、商店、机关、企业房屋等), 必须采取平顶、能避洪救人的结构型式, 并避开洪水流路, 否则不准建设。

(六) 蓄滞洪区内的高地、旧堤应予保留, 以备临时避洪。

五、就地避洪措施

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形式的就地避洪措施是蓄滞洪区安全保障的重要内容。

(一) 围村埝(安全区): 在人口集中、地势较高的村、镇, 可采取四周修建圩堤以防御洪水。围村埝要统一规划, 并设在静水区内。圈围面积不宜过大而增加防守困难以及影响蓄滞洪水的能力。围村埝在迎流顶冲面要做好防浪防冲, 埝内要做好排水工程。

(二) 庄台: 一般适用在蓄滞洪机遇较多, 淹没水深较浅的地区。庄台标准按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庄台填土量大的, 应有计划地修建, 逐年积垒。

(三) 避水台: 避水台只作临时避洪, 上面不盖房屋。

庄台、避水台的台顶高程, 按蓄滞洪水位加安全超高确定。迎流面要设护坡, 并需设置行人台阶或坡道。

(四) 避水楼: 在蓄水较深的地区, 有计划地指导农民修建避水楼, 一旦分蓄洪水时, 居民和重要财产可往其中转移。

集体避水楼只作为临时集体避洪, 在渺水位以上盖房, 平时可考虑作为学校等公用设施。

避水楼房的建筑结构形式、建筑标准和避水防水要求, 由省防汛部门会同省建设部门进行技术指导。

(五) 城墙: 古代建造的城墙一般具有防御战争和洪水的双重功能。对目前保留完好确能超到防洪作用的城墙, 应做好防

渗防漏和城门的临时堵闭等准备工作，继续发挥其防洪作用。

（六）其它就地避洪措施

1、大堤堤顶避洪：蓄滞洪区四周都有大堤保护，预报要分蓄洪时，低洼地群众前到大堤堤顶暂时避洪，但不得影响防汛和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洪水过后应立即撤离。

2、利用高杆树木避洪：蓄洪区内村庄住宅旁有计划种植高杆树木，一旦分洪时，可就近避险。

（七）公共设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洪避险要求：

蓄滞洪区内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 and 商店、影院、医院等公共设施，均应选择较高地形，并要有集体避洪安全设施，如利用厂房、仓库、学校、影院的屋顶或集体住宅平台等。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必须同时建设集体避洪设施，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不具备避洪措施的，不予批准。

六、安全撤离措施

蓄滞洪区水位较深，难以就地避洪，或因水情发展，就地避洪难保安全时，应组织居民安全撤离。

（一）基本情况核查：省级人民政府汛前要组织对蓄滞洪区的居民情况进行核查，内容包括蓄滞洪范围内的总人口，居住在围村埝内、避水台（庄台）、避水楼、高地等不需撤离的人数（或户数），计划撤离的单位、居民和牲畜，贵重物资的数量等。

（二）撤离道路和对口安置：蓄滞洪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根据避洪撤离的需要，结合城乡道路建设，有计划地修建公路和道路，按照行政区划、路程、交通条件，指定撤离路线。居民临时住宿点应以村为单元，落实对口安置地点，绘制撤离路线与安置地点详图。

（三）车辆船只及材料准备：区内各乡、村要有计划地备置必要的船只，汛情

紧急时可征用、调度船只或组织群众临时用门板、木板、竹排编成抢救工具以及临时住宿搭棚的材料。除常年储存部分外，在下达分洪指令的同时，各级防汛指挥部应组织抢运到指定的地点。

（四）组织指挥和抢救：蓄滞洪区所在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与指挥撤离。分洪时可宣布紧急状态，公安机关负责维持社会治安。乡村基层干部要在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居民的撤离与安置工作。

（五）食宿保障：撤离初期，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非灾区的机关、团体、商店制作熟食，供给受灾人民。安置基本就绪后，有计划地供应粮、菜、煤等，保障灾民生活必需。

（六）防火、防疫：灾民集中地点要组织医疗队进行巡回医疗，要保持卫生，及时处理粪便，进行消毒，以防瘟疫发生。临时棚户要适当留出间隔，以防火灾。

七、试行防洪基金或洪水保险制度

（一）省级人民政府可选择受益范围明确，进水机遇较多的蓄滞洪区，试行防洪基金或洪水保险制度，取得经验后推广，逐步改变过去洪灾损失单纯依靠政府大量救济的办法。

（二）在施行洪水保险的地区，由有关流域机构在水利部的指导下绘制典型年洪水淹没风险边界图，划定使用蓄滞洪区后受益地区的范围；并在保险公司的配合下编制洪水淹没风险边界图及洪水保险率图。在正式制定保险率之前，可先采取“低保额，低保费”的办法，以鼓励更多的居民参加洪水保险。

（三）试行防洪基金或保险的地区，保险公司按规定向蓄滞洪区内投保人收取保费，并赔偿蓄滞洪后的损失；赔付不足部分，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从受益地区国营工商企业、集体和个体企业以及居民所筹集的防洪基金中解决。

(四) 设有蓄滞洪区的省级人民政府, 参照上述原则规定, 可制订洪水保险及防洪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办法, 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

八、规划与管理

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大事, 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 必须进行合理规划, 加强管理。

(一)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市)、县, 根据本纲要所指出的原则和方法, 结合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制订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 并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

(二) 就地避洪措施与安全撤离措施, 应当密切结合居民住宅建设及乡村社会设施建设统筹安排, 做到平战结合, 根据居民收入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量力而行, 常年安排。

(三)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蓄滞洪区管理委员会, 作为建设机构, 不设实体办事机构, 其日常工作由政府指定的部门承担, 蓄滞洪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的实施和区内安

全建设的管理, 分洪时配合各级防汛指挥部保证各项任务按规划有秩序地完成,

九、宣传与通告

(一)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在水利部有关流域机构的配合下, 制订蓄滞洪区宣传提纲。重点宣传: 1、本地区洪水灾害的历史概况; 2、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洪规划, 对超过现有河道泄洪能力的洪水, 有计划地采取蓄洪、滞洪、分洪措施的必要性; 3、蓄滞洪区有关人口控制、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的有关法令、政策; 4、国家对蓄滞洪区实行的各项政策和扶持措施; 5、鼓励参加洪水保险和筹集防洪基金等。

(二) 对下列事项向当地人民发布通告: 1、本蓄滞洪区的运用标准, 洪水重现期, 淹没范围和淹没水深、标高; 2、就地避洪与撤离措施的安排; 3、本单位、本村、本户的撤离转移对口安置计划, 交通工具、交通路线, 撤离安置地点及其他有关治安等注意事项。

水利部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五日

(上接第 16 页)

区医药保健进出口公司	40	3
区服装进出口公司	1000	73
区轻工产品公司	641	47
区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250	18
区机械进出口公司	750	54
区机械设备公司	1000	73
区进出口贸易公司	400	29
合计	44980	3272

以上方案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九日

(上接第 48 页)

六、提供加工服务。由于一些农副产品生产和消费季节性强, 容易腐烂变质, 为保护农民的利益, 桂林地区供销部门办起了 19 家农副产品加工厂, 积极为农户加工柑桔、苧麻等农副产品, 既保证了市场的供应, 又促进了商办工业的发展。1988 年 1—10 月份全地区供销系统商办工业产值达 4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5%, 实现利润 50.5 万元。

(刘永诚 周小美)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十日 国发〈1988〉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黄金矿产是国家极其宝贵的资源，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但是，当前大量的个体采矿者涌入黄金矿山和勘查矿区乱采滥挖，严重影响、干扰了金矿企业的生产和勘查矿区的正常工作，不仅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生态平衡，而且扰乱社会秩序，助长走私和倒卖黄金等非法行为，有的酿成了重大人身伤亡事故，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受到侵害。为了加强对开采黄金矿产的管理，保护国家的宝贵资源，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务院决定将黄金矿产列为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

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家黄金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停止审批个体采金，不得再向个体发放黄金矿产采矿许可证。

二、对现在从事黄金矿产开采的个体采矿者，应当停采清理：对无证开采的，要依法处罚；对持有黄金矿产采矿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负责限期收回。

三、取缔个体选冶、加工黄金及倒卖黄金矿石等非法活动，查封所有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小氰化池、小汞板和溜槽等黄金选冶点，对疏于管理、秩序混乱的矿区也要进行清理整顿。

四、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以上各条立即制定实施办法，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自发出之日起施行。

· 小资料 ·

我国近十年来财政赤字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年份	财政实际赤字①	内债	外债	赤字占预算收入比重					
1979	205.91	—	35.31	19.3	1985	68.25	60.61	29.24	3.8
1980	170.51	—	43.01	16.4	1986	208.85	62.51	75.74	9.8
1981	98.5	—	73.08	9.7	1987	246.16	62.87	103.00	11.3
1982	113.16	43.83	40.03	10.8	1988②	298.00	90.00	123.00	12.7
1983	122.91	41.58	37.83	10.5					
1984	121.84	42.53	34.81	8.5					

①财政收入中减去内外债收入与支出相比的净赤字。

②预算草案数字，内债中只计算国库券收入。(摘自《经济学周报》)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 国发〈198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现将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发展农村水利，改善生产条件，是增强农业后劲的重要措施之一。依靠群众兴修农村水利是我国的传统做法，今后兴修农村水利，仍应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实行劳动积累，多层次，多渠道集资兴修农村水利，并逐步做到常年化、制度化。

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的意见

国务院：

中共中央一九八六年一号文件提出：农村要“建立必要的劳动积累制度，完善互助互利、协作兴办农田建设的办法”近两年来，各地认真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大力开展冬春农村水利建设。据不完全统计，前两个冬春全国投入劳动积累工约五十亿工日，集资（包括以资代劳资金）约二十亿元、农村水利工程年久失修、效益衰减的局面有所改善。全国灌溉面积一九八〇年以来逐渐下降的趋势开始得到缓解。但是，农村水利仍然不能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村水利，为农业增加后劲，在有条件的地方，必须发动群众进行劳动积累，坚持常年兴修水利，搞好农村水利建设，在反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并征得有关部门同意，仅就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为了提高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改造中低产田，增强农业后劲，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必须依靠和组织群众长期坚持兴修农村水利。

二、兴修农村水利，应本着需要、自

愿、量力、实效的原则，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

三、兴修农村水利。应按受益范围分级举办。在一村、一组范围内，由村、组举办；跨村的由乡或联村举办；跨乡工程由县、区举办或联乡举办。

国家提倡和鼓励农户或联户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兴修农村水利，坚持“谁建设、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各地水利部门要做好服务，加强技术指导。

四、兴修农村水利主要靠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这是农民用劳力投入发展水利、改善生产条件的重要方式。凡农村劳力，都要承担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劳动积累工的分摊，可按劳力，也可按土地承包面积，或两者结合等群众认可的办法确定。一般每年出十到二十个工日。烈军属、五保户，民办教师和有特殊困难的农户，可酌情减免。

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日，应尽量出工。如不出工，可以等价替代，以资代劳。农村水利工程受益区（包括间接受益区）内的城

镇居民、企事业单位也要承担相应的任务。各地可分别不同情况，分配一定数量的劳力负担任务，或以资代劳。

五、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要用于县、乡、村范围内的防洪，灌溉、排水、供水、水土保持等小型工程的兴建和已建工程的维修、更新改造，以及流域面积在三十平方公里以下小河流的整治。不包括国家大中型水利建设工程，江河防汛抢险和农民承包范围内的土地平整、田间沟渠整修用工。

六、兴修农村水利应贯彻“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主要由直接受益区的劳力完成。确需动用非受益区劳力支援时，应采取以工换工或以资顶工的办法，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同，按期兑现。

七、建立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清帐结算制度。做到当年指标当年完成，当年结清、确实完成不了的，可以结转到下年度继续使用或以资顶工。

八、建立县、乡两级农村水利建设发展基金。资金来源，应从以下渠道解决，并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一) 县、乡两级机动财力的拨付款；
(二) 乡镇企业税前列支的一部分社会性开支费用；

(三) 耕地占用税县、乡两级留成部分，按一定比例提取的农村水利建设资金；

(四) 农村水利工程按运行年限提取的折旧费、大修理费；

(五) 农村水利工程受益区（包括间接受益区）内以资代劳部分的资金；

(六) 其他用于农村水利建设的资金。

九、农村水利建设所需物资（包括集资部分），各地物资部门除从计划内农业用物资中统筹安排一部分外，不足部分，要协助从市场调剂解决。

十、必修农村水利占压土地。青苗和拆迁房屋的赔偿资金，应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兴办单位自行调剂合理解决，国家不予补偿。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水利部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一日

（上接第 15 页）

司。原桂煤实业开发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以及和区财政签订的三年承包合同，由区煤炭销售管理公司继承：继续有效。

第六条 销售纪律

区产煤炭实行运销统一管理。各经营区产煤炭运销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 (一) 严格执行计划，履行合同；
- (二) 不以煤谋私、贪污受贿；
- (三) 不非法经营，倒买倒卖；
- (四) 不乱提价格，乱收费用。

第七条 附则

(一) 本办法从一九八九年元月一日起实施。为了搞好前后衔接，由区煤炭销售管理公司和区燃料公司共同负责编制一九八九年上半年区产煤炭预拨分配计划，并于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下旬共同召开区产煤炭预拨订货会，共同组织安排一九八九年上半年预拨订货。

(二) 本办法实施后，以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三) 本办法实施一年后进行总结修订。

区煤炭工业厅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煤炭厅制订的广西煤炭 产运销归口统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五日 桂政发[1988]1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煤炭厅制定的《广西煤炭产运销归口统一管理实施办法》，现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广西煤炭产运销归口统一管理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区产煤炭由区煤炭厅实行产运销归口统一管理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区产煤炭实行产运销归口统一管理的指导思想是：在能源交通紧张的形势下，强化煤炭管理，促进煤炭增产，协调煤炭运输，确保重点供应。

第二条 管理机构 and 任务

（一）将区煤炭厅桂煤实业开发公司改组为广西区产煤碳销售管理公司（简称区煤炭销售公司），为区煤炭厅管理区产煤碳销售业务的下属单位，执行下列各项职能和任务：

1、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区产煤碳的方针政策和决定，组织、协调区产煤碳销售业务。

2、具体落实区计委下达的区产煤碳指令性分配计划；综合编制区产煤碳指导性分配计划；召开区产煤碳订货会，组织有关方面签订区产煤碳供需合同和运输合同。

3、归口管理区产煤碳的运输计划，会同运输部门平衡安排区产煤碳年度运输计划。督促

煤矿执行供货合同和运输合同，协调煤矿与运输部门和用户的关系，制止倒卖和外流。

4、按月、季、年度编报区产煤碳运销统计报表。

5、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有关任务。

（二）各产煤地区和主要产煤市、县，由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单位），对当地所产煤碳实行生产、安全、运输、销售归口统一管理，其销售业务受区煤炭销售管理公司指导。

第三条 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工业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对区产煤碳的生产、分配和运输、销售计划的管理，分别三种不同情况，采取三种不同办法。

（一）合山、红茂、东罗、右江等四个矿务局仍实行指令性生产、分配、运输和销售计划。指令性生产计划以三百零八万吨为基数一定四年不变，由区计委分配下达。此外，红茂矿务局代收荔波小窑煤，当作指令性计划分配，指标单列，分开订货。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煤炭，

主要保市场、发电、化肥和制糖等重点用煤。分配指标也一定四年不变。区煤炭销售公司按照区计委下达给各部门各地区的指令性分配指标，在每年区产煤炭订货会上，组织有关方面签订供需合同和运输合同，由公司加盖“指令性计划”章。纳入运输部门的指令性煤炭运输计划。

(二) 四个矿务局指令性计划外超产的煤炭，以及其他地方国营煤矿非指令性计划生产的煤炭，凡是需要经过铁路、航运的，必须纳入自治区的指导性分配计划和运输计划，区煤炭销售公司根据这部分煤炭的可供资源量和需要量，与运输部门共同进行综合平衡后，每年按上半年和下半年分两次编制“区产煤碳指导性分配计划”，经区煤炭厅审核并商得区计委、区经委同意。然后在区产煤碳订货会上组织有关方面签订供需合同和运输合同，由公司加盖“指导性计划”章，纳入运输部门的指导性煤炭运输计划。

各地市县国营煤矿不需要经过铁路、航运的煤炭，其分配和销售办法由各地区行署和市人民政府自定，钦州地区稔子坪煤矿应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褐煤出口任务。

(三) 乡镇和个体煤矿的生产、安全和运输、销售，也要实行由一个部门归口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各地区行署和市人民政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其中需要经过铁路、航运的煤炭，也必须纳入自治区的指导性分配和运输计划，具体办法按前款规定实施。

第四条 运销归口管理，禁止倒卖外流

为了保证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供需合同和运输合同的兑现，必须加强对区产煤炭运销归口管理。

(一) 在区煤炭销售公司协调指导下的下列单位为合法经营区产煤碳单位：

①各产煤地、市、县煤炭产销主管部门(单

位)和各煤矿，按规定销售本地、本矿所产煤炭，但不得卖煤给非法经营单位和个人。

②区直各用煤部门和各地、市、县确定的燃料经营单位，按规定经营区产煤碳以供应本部门、本地市县所属单位用煤，但不得向其他部门和地区转手倒卖；对其中计划单列或戴帽下达的重点用煤大户，可由供需双方签订直供合同。

③区燃料公司仍负责经营市场民用煤。由区计委从指令性分配指标中切块给区燃料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经营。

除上述单位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均不准经营和倒卖区产煤炭。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管理监督，不准登记营业，对违反者依法查处。

(二) 由广西区产煤炭销售管理公司归口管理区产煤炭运输计划。凡通过铁路和航运运输区产煤碳的申请车、船计划(包括变更到区外的)，必须经过区煤炭销售公司归口审核盖章，铁路和航运部门才能受理承运。

铁路和航运部门与区煤炭销售公司共同严格把关，遵守“三先三后”运输纪律，禁止给非法经营的单位与个人提供运力。

(三) 为保证区内生产和生活用煤，禁止区产煤炭外流。如确需运销区外时，必须报经区煤炭销售公司审核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运往区外的煤炭，按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五条 销售服务费

区煤炭销售管理公司是区产煤碳的销售管理机构，其经费来源，主要靠收取销售服务费。原经区物价局批准执行的由煤矿向用户代收销售服务费吨煤八分钱的規定不变，仍由煤矿和市、县煤炭主管产销部门向用户代收。但留给煤矿或市、县产销部门由原来二分改为三分，其余五分上交区煤炭销售公

(下转第 13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国家外汇 管理局广西分局关于我区第二期外 汇额度挂帐上划任务的分摊方案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8〕1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关于我区第二期外汇额度挂帐上划任务的
分摊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我区第二期外汇额度挂帐上划 任务的分摊方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二月全国省长会议确定我区外汇额度挂帐任务二亿四千五百六十万美元，分两期上划中央。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我区1987年底的外汇额度全部挂帐冻结。

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支持下，我区第一期外汇挂帐上划任务二亿零七百九十八万美元，已于六月底都上划国家。

由于我区1987年底留成外汇额度实际余额只有二亿一千二百八十八万美元，比国家分配我区的外汇额度挂帐任务尚差三千二百七十二万美元，只能在1988年出口创汇中解决。为了圆满完成国家分配的挂帐任务，对第二期外汇额度挂帐上划任务，我们意见，以各地、各单位承包出口数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分摊，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在核留中抵扣上划。

各地，各单位具体分摊数如下：

单位：万美元

单 位	承包出口数	第二期接帐数
玉林地区行署	4369	318
梧州地区行署	2844	207
桂林地区行署	1951	142

柳州地区行署	1417	103
河池地区行署	391	28
南宁地区行署	1315	96
百色地区行署	1266	92
钦州地区行署	2308	168
南 宁 市	3299	240
桂 林 市	2892	210
柳 州 市	3020	220
梧 州 市	2106	153
北 海 市	3074	224
防 城 港	110	8
梧州集团公司	1987	144
北海集团公司	1182	86
广州代理公司	105	8
区粮油进出口公司	2957	215
区纺织进出口公司	1118	81
区丝绸进出口公司	800	58
区土产进出口公司	695	51
区畜产进出口公司	422	31
区五矿进出口公司	1020	74
区化工进出口公司	251	18

（下转第10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8〕1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预算外资金有了较大的增长，已成为我区社会财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是加强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一个关键环节，也是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种预算外资金的收支项目、收费标准、提取比例、开支范围及标准，都必须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二、凡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及按规定建立的各种基金，（包括本单位和集中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及各种专项基金），都要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并按规定及时足额地存入有关银行的“财政专户”，不得瞒报和弄虚作假，不得坐支、截留和转移，不得逃避管理和监督。凡不按规定办理，经发现指出后仍不纠正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拨付款项，或者与当地银行协商，采取由财政部门通知单位开户银行，将应交存的资金从单位存款户直接划入财政专户；凡有条件的地区，应要求“专户储存”单位在银行开设收支两个帐户，以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三、要加强预算外企业的财务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对现有的预算外企业进行调查，摸清情况，并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

管理制度，协助这些企业进一步搞好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对预算外企业专用基金的管理可采用“专户储存”，也可以实行“计划管理，政策引导”的管理方式，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今后，凡新办预算外企业除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8〕111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审批手续外，还要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资金来源正当才能报工商部门核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四、做好国营企业预算外资金的计划管理工作。从一九八九年起的，所有的国营企业都要建立和编制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定期报表制度。各级计委、经委、经贸委、建委、科委、财政及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各项专用基金的提取、使用的控制和监督，帮助企业搞好财务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承包经营责任制。

五、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的审批工作。对预算外资金用于基本建设要严格控制，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各单位申报自筹基建项目，应首先经财政部门审查其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由财政部门签署意见，经计划部门审批同意并纳入基建计划后，才能将资金拨入建设银行有关存款户，并由建设银行按规定监督拨款。

六、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禁止滥发奖金和各项补贴，各地、各部门要采取严格的措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今后，凡用预算外资金购买专控商品的，须经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管理机构审查资金来源并签署意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厅关于 一九八九年杂交水稻、杂交玉米 制种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8〕1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农业厅《关于一九八九年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制种工作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推广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是实现粮食稳产高产的一项重要措施。“双杂”制种工作是大面积种植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的基础。因此,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双杂”制种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落实各项具体政策和措施,确保明年“双杂”制种计划的完成。

见后,再转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审批。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福利费开支和奖金的发放要严格审查,坚决制止不按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多提福利、奖励基金和巧立名目滥发奖金、津贴、实物的做法,违者要追究单位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七、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要建立健全收费审批制度和收费票据管理制度。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严格审查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凡不符合规定的收费坚决予以取缔。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办理公务和业务活动一律不得收费。事业性收费也必须以客观的管理行为和服务事实为依据,否则也不得收费。对已批准的收费项目,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对于未经批准的收费或不使用财政部

门制发的收费票据的,被收费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对不符合规定的收据,财务不予报销。收费票据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制定。

八、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要单独设帐,单独核算,认真做好记帐、核算、报帐工作。各单位都必须把预算外收支纳入会计核算范围,所有的预算外收支都要按规定如实反映,不得打“埋伏”、报假帐,不得将预算外资金交给非财务机构、非财务人员管理。各部门、各单位都应编制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并按月或按季报送收支执行情况,由财政部门汇总上报。各部门、各单位的财务部门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管理预算外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实预算外资金管理机构,切实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

关于一九八九年杂交水稻、杂交玉米 制种工作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区推广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对恢复和发展粮食生产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遭受自然灾害，以及“九二〇”供应不足和有些地方不认真落实“双杂”制种的有关政策，致使我区今年制种不能按计划完成。其中杂交水稻制种计划 18 万亩仅完成 13 万亩，预计产种量只有 2600 多万斤，远远不能满足明年推广杂交水稻的用种需要。为了扭转这一被动局面，切实抓好明年的“双杂”制种工作，确保明年推广杂交水稻 1800—1850 万亩、杂交玉米 300 万亩计划的实现，现就一九八九年“双杂”制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执行对制种农户减免粮食合同，订购任务的政策。对领到农业种子部门颁发的制种许可证，服从计划安排承担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制种任务的农户，其制种细（地）可免去当年粮食合同订购任务。制种田（地）免交粮食合同订购任务的数量，一般相当于当地的每亩负担水平。双季稻地区，两造都制种的田块可免交全年的任务。若只一造制种的，只免交该造的任务，中造田（地）制种的，可免交全年的任务。由各县（市）种子分公司会同粮食部门核实制种农户履行制种合同情况，提出应减免粮食合同订购任务的数量，汇总上报区农业厅和区粮食局审查批准后，具体落实各制种农户粮食合同订购任务的减免数量（全区减免任务总数控制在 1000 万公斤以内）。应减免的粮食合同订购任务，必须落实到户，否则，自治区不把任务减免到县（市）。

二、加强对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子价格的管理，仍以县（市）为单位执行统一规定的价格。“双杂”种子收购的作价原则是，确保制种的农户交售种子后能购回相当数量的粮食，保护制种农户应得的利益。其中，杂交水稻种子的收购价与当时当地粮所稻谷议销价的比例，要掌握在 1: 5.5—6 的范围，来征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双杂”种子销售，按当地收购价或调入价加购销差 15—18% 作价。农业种子部门要坚持为农业服务的方针，减少流通环节，节约费用，实行保本微利经营。由县（市）物价局会同农业种子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双杂”种子比较合理的价格方案，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一九八九年“双杂”制种肥仍按一九八八年的办法执行。即控制种田（地）的实际播种面积，每亩杂交水稻制种田每造拨给扶持钾肥 15 公斤，另外供应国家牌价标准化肥 85 公斤，其中搭配钾肥 15 公斤，每亩杂交玉米制种田（地）每造拨给扶持钾肥 15 公斤，另外供应国家牌价标准化肥 35 公斤。“双杂”制种用肥指标，由区农业厅下达，各地农资公司和基层供销社负责组织供应。“双杂”制种用肥要专肥专用，不许挪作它用，更不准克扣制种农户应得的肥料，对违者要追究责任。由于不完成当年的“双杂”制种任务及其它原因结余的化肥指标，由自治区收回。

四、为了帮助制种农户解决资金困难，仍按一九八八年的规定，每亩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制种田（地）分别预借贴息贷款 80 元，待交售种子时扣还。农业银行可根

据各地种子公司的申报，办理贷款发放手续，种子公司负责承借偿还。

五、关于“双杂”制种贷款的贴息，以及购买扶持制种钾肥所需的资金，属粮食生产基地县（市）的，在分配给本县（市）的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中支付；属非基地县（市）的，从区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办公室掌握的面上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中安排。“双杂”制种的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不许挪作他用。

六、每年下达的贫困地区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生产扶持资金，各地要保证用于“双杂”制种和推广种植上，不得挪用，具体管理办法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各地农业技术部门要加强“双杂”制种的技术服务工作，帮助制种农户落实各项增产技术措施，领到制种许可证并承担制种任务的农户，必须按照农业种子部门的安排计划及指定的组合品种进行制种，同时要与农业技术部门开展技术承包活动，以利于确保种子质量和提高单产，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未领到农业种子部门颁发的制种许可证的农户，不得自发制种。

八、“双杂”种子的生产和供需情况比较复杂，必须充分发挥各级农业种子部门的管理职能和协调平衡作用。今后，区、省（市）之间“双杂”种子的调出或调进，要经自治区农业厅审批：区内地区、市、县之间“双杂”种的调剂，由区内各级种子部门自行组织。“双杂”种子在调运前要取得农业种子部门发的种子质量检验证，调出区外的还要有植检部门签发的检疫证，否则，不许承运。

九、为确保“双杂”种子的质量，对种子经营必须加强统一管理。“双杂”种

子只允许农业种子部门或由其委托并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经营，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经营。制种农户所产“双杂”种子，除自留种子外，其余必须全部交交给农业种子部门，不准自行销售。各级农业种子部门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经营“双杂”种子，要严格遵守有关政策规定，不许经营假劣种子和非法牟取暴利。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农业、财政、粮食、工商、物价、银行等部门对种子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帮助他们解决生产和经营中的各种困难，同时加强监督。

十、各级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双杂”制种工作的领导，搞好协调服务工作。各级政府要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制订推广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制种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层层落实，组织实施。制种所必需的肥料、农药、农膜、资金和经费等要及时帮助解决。负责承包和指导制种工作的行政领导和技术干部要稳定下来，全力抓好制种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制种计划的全面完成。

过去有关“双杂”制种的规定，如不符合本规定的，则以本规定为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一九八九年全区杂交水稻制种任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八八年十月五日



附件:

一九八九年全区杂交水稻制种任务表

单位: 万亩

地市	全年制种 面积	其中:早 造			中 晚 造			备注
		小计	其中: 区调 剂面积	地/县调 剂面积	小计	面积 区调剂	地. 县调 剂面积	
合计	21.56	12.425	3.1	9.325	9.135	0.8	8.335	
南宁地区	1.6	1.0	-	1.0	0.6		0.6	
柳州地区	1.0	0.6		0. e	0.4		0. 4	
桂林地区	3.5	2.5		2.5	1.0	0.2	0.8	
梧州地区	2.83	1.0		1. 0	1.83		1.83	
玉林地区	7.7	4.5	2.0	2•5	3.2	0.6	2•6	
百色地区	1.8	1. t	0.6	0.5	0.7		0.7	
河池地区	0.31	0.1		0•1	0.21		0.21	
钦州地区	0.54	0.32	-	0.32	0.22		0.22	
南宁市	1.4	0.9	0.5	0•4	0.5		0.5	
柳州市	0.3	0.24		0.24	0.06		0.06	
梧州市	0.15	0.03		0.03	0.12		0.12	
桂林市	0.33	0.055		0.055	0.275		0.275	
北海市	0.1	0.08		0.08	0.02		0.0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 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8〕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与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一并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结合我区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营企业行政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

（一）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二）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争议；

（三）其他劳动争议。

前款所指的职工包括国营企业的干部、固定工人、劳动合同制工人及经劳动行政机关批准招用并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季节工、临时工、轮换工。

第三条 处理劳动争议，无论是调解还是仲裁都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绳，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处理的原则。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人数在十人以上，并且具有共同理由的，为集体劳动争议。集体劳动争议的职工当

事人，应当推举一至三名代表，持由全体争议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的全权委托书，参加调解或仲裁活动。

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人数为四至九人并具有共同理由的，可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五条 属本细则第二条（一）、（三）项的争议，当事人一般应先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把争议就地、及时解决在基层，也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属本细则第二条（二）项的争议，当事人可直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条 企业设立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成员由职工代表、企业行政代表、企业工会委员会代表组成，人数为三人或五人。

第七条 企业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

在本企业工会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确定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调解委员会接受当地仲裁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第八条 自治区设立仲裁委员会，其仲裁管辖及工作范围是：

（一）根据实际情况，受理区内和跨省（区）的重大劳动争议；

（二）监督、检查、指导全区各级仲裁委员会的工作。

第九条 地、市、县应设立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本地区发生的劳动争议及上级、外地仲裁委员会交办、委托查办的劳动争议和其他事项。

自治区直辖市城区是否设立仲裁委员会，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条 各级仲裁委员会由同级劳动行政机关、总工会、管理企业的综合部门的代表兼职组成。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三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或委员二人。主任由同级劳动行政机关负责人担任。

劳动行政机关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公室。

仲裁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确定仲裁工作人员若干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协助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向企业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必须有口头或书面申请。调解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应在三十日内结案，到期未结案的，应视为调解不成，当事人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劳动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有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和撤回申请仲裁的权利。

第十四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递交书面申请书，并按照被诉人数提交副本。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诉人和被诉人的

姓名（名称）、地址及其他情况；申请的目的、理由；申请的事实、证据等。

第十五条 属本细则第二条（一）、（三）项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自调解不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属本细则第二条（二）项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自接到企业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非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或无其他正当理由超过上述规定时效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书面申请的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作出说明。

对方当事人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和申请书副本后，应在七日内按应诉通知书的内容、事项、要求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材料，不按时提交或者拒绝提交的，不影响争议的处理。

第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独立行使仲裁权，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委托有关部门协助进行调查和取证，有关部门应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坚持先行调解的工作原则，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第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对调解未达成的协议应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仲裁委员会成员署名，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仲裁委员会对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应及时进行仲裁。并在仲裁前四日，将仲裁的时间、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经两次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未经仲裁委员会允许中途退场

的，对申诉人按自行撤诉处理，对被诉方按缺席仲裁。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均可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被委托的代理人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的委托书，才能参加仲裁活动。

当事人因伤、残、疾病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参加仲裁活动而又未委托代理人的，仲裁委员会可经当事人同意后为他指定代理人。

第二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裁决后作出的决定书，由仲裁委员会成员署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因案情复杂无法在六十日内结案的，可在规定期限之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适当延长办案时间，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天。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仲裁劳动争议，实行一次裁决制度。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超过此规定期限，仲裁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部属企业、区直企

业的行政当事人和职工当事人发生的劳动争议，以及双方当事人不在同一地区发生的劳动争议，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受理。

第二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应当收取仲裁费。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干扰调解、仲裁活动，扰乱工作、生产、社会秩序或者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处理劳动争议的工作人员，违反《暂行规定》和本细则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中外合资、合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以及县属以上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可以比照《暂行规定》和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 32 页)

十二、银行既要控制流动资金贷款，又不能搞一刀切。对经营性亏损企业，产品滞销报压的企业和倒买倒卖、抢购、囤积物资的企业公司等，必须停止贷款：对有惜售思想的企业；要坚决压缩收到其贷款。扭转紧金越紧库存越大的状况。对合理需要的资金要给予贷款。

十三、各地可适当搞一些高档耐用消费品，特别是区内拳头紧俏商品的期货预售。目前，化肥压库较多，可拿出部分提前销售给农民，物价部门应会同供销等有关部门尽快在价格上作出规定。

以上通知，望迅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法制局关于继续清理建国 起至一九八五年自治区人民政府 颁发的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8〕1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法制局关于继续清理建国起至一九八五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规章情况的报告，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关于继续清理建国起至一九八五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清理法规的指示，我区自一九八四年起，开展了清理建国以来至一九八五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规章的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以桂政发〔1986〕41号文、桂政办〔1988〕109号文批转了自治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自治区法制局关于清理建国以来至一九八五年区人民政府颁布的规章情况的两个报告，公布了继续有效、需要修改以及自行失效、应予废止的三部分规章的目录。这对我区干部、群众正确运用法规规章，健全我区法制，促进经济建设起了良好的作用。

上述清理法规和规章的工作，基本上是在党的十三大召开前进行的。十三大的召开，使一些法规、规章的有效性发生了变化，因此，必须再次进行清理。最近我

们会同有关委、办、厅、局对建国以来至一九八五年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法规和规章重新进行了审查鉴定。我们审查鉴定的原则是：符合党的十三大精神，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继续有效；原则可用但有些内容不合的需要修改；与党的十三大精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时效已过，已有新法规、规章代替的应予废止和自行失效。根据这个原则，原宣布继续有效的法规和规章中，有十九件应予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

现把应予废止和自行失效的法规和规章目录附录于后，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以利于工作。

附：失效、废止的法规、规章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规局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应予废止的法规、规章目录

财政、税收

序号	规章名称	发文字号和日期	废止理由
1	转发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桂革发〔1979〕45号一九七九、三、一。	已被1985年3月1日桂政发〔1985〕30号文《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建委关于调整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有关政策的报告的通知》所代替。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几项税收征免的规定	桂政发〔1981〕38号一九八一、三、十一。	与1985年4月20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相抵触。
3	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补充规定	桂政发〔1982〕121号一九八二、七、十九。	与1985年4月20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相抵触。
4	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新办集体企业税收政策几个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85〕119号一九八五、八、二十六。	已被1986年12月16日桂政办〔1986〕150号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财政厅关于税收问题若干规定的报告的通知》所代替。
5	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2〕73号一九八二、五、三。	已被1987年9月28日桂政发〔1987〕89号文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实施办法》所代替。

劳动、人事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工保护暂行规定	区人委(66)会劳字第80号一九六六、四、十八	与1988年7月21日国务院发布《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相抵触。
7	关于改进企业编制定员管理工作的报告。	桂政发〔1980〕135号一九八〇、三、一	与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相抵触。
8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3〕137号文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3〕170号一九八三、十、二十一。	与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相抵触。

标准计量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衡器计量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桂革发〔1979〕270号一九七九、十一、二。 按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执行。

工业、交通

- 10 关于工交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桂发〔1981〕50号一九八一、七、二十三。 已被1986年5月16日桂政发〔1986〕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所代替。
- 11 关于工交企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桂发〔1983〕13号一九八三、三、三。 与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相抵触。

计划、统计

-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统计局关于我区社会经济统计资料管理问题的请示报告 桂政发〔1981〕14号一九八一、一、三十。 已被区政府办公厅以桂政办〔1985〕44号文《转发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所代替。

建设、环保

- 13 关于国家建设用地问题的情况通报 桂革发〔1972〕38号一九七二、二、二十二。 与1988年1月8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相抵触。

明令废止的法规、规章目录

城建、环保

序号	规章名称	发文字号和日期	废止理由
1	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桂政发〔1982〕52号一九八二、三、二十五。	1988年6月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已明令废止。

财政、税务

- 2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执行 桂政发〔1982〕183号一九八 财政部1986年12月31日发布的《罚
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中已
《关于罚没财物管理 二、十、十二。
办法》的通知 明令废止。

自行失效的法律、规章目录

城建、环保

序号	规章名称	发文字号和日期	废止理由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房屋建设的试行条例	桂政发〔1981〕28号一九八一、二、十四。	适应当时情况的具体规定，自行失效。

劳动、人事

- 2 全区试行劳动合同制经验交流座谈会纪要 桂政发〔1983〕71号一九八三、五、五。 适应当时情况的具体规定，自行失效。

教课文卫

- 3 关于改革科学技术工作的十条规定 桂政发〔1984〕98号一九八四、七、四。 适应当时情况的具体规定，自行失效。

政 法

- 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51号 一九八四、三、十九。 适应当时情况的具体规定，自行失效。

（上接第33页）

实行管理。港口管理机构属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其编制由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业务工作量和经费负担能力，按精简的原则确定。港口管理机构的设置应按港口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地位和港口生产规模分别设局、处、所、站。

五、自治区航务管理局是全区港口行业管理的主管机关，代表区交通厅对各级港口进行行政管理，实行业务监督和指导。

六、为了增强港埠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能力，港航分开以后的港埠企业的税收，在区财政厅、区交通厅未制定新的规定以前，仍按现规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一九八八年八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具体规定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日 桂政发〔1988〕1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决定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也是在化肥、农药、农膜供不应求的情况下，解决市场、价格的混乱状况，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有效办法。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就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作如下规定：

一、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化肥、农药、农膜由自治区供销社所属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实行专营，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专营单位要坚持为农业服务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深化改革，转变企业机制，尽量减少经营环节，合理组织运输，降低流通费用，提高企业、社会经济效益。

(二) 柳化、河氮、鹿化所生产的尿素、硝酸铵(除区计委下达的工业用部分外)，无论计划内还是计划外超产肥，均由自治区农资公司统一收购。计划外超产化肥由生产企业和专营单位签订合同；按优惠价格收购。氯化铵、碳铵、钙镁磷肥、普通过磷酸钙，无论是计划内或计划外超产肥，均由各级农资公司按自治区平衡分配计划直接向工厂收购。

各地、市、县小化肥厂生产的化肥，

由同级农资公司统一收购经营。超产部分可与专营单位联销、代销，或由工厂直接销售给农民，采取哪种形式由当地政府确定。如本市、县自用有余，需要向外调剂的，由专营单位自上而下逐级平衡调剂。

区内生产的农药，由专营单位收购经营。对稻脚青、草甘磷、叶面宝、三十烷醇四种农药，区内用不完，可由专营单位向区外调剂或由工厂与专营单位联合向外销售，工厂实行以销定产。

区内生产的农膜，凡由自治区统一分配原材料生产的计划产品，由区农资公司和地、市、县农资公司统一收购。非统配原材料生产的品种，由当地专营部门与工厂合同订购。

(三) 区直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县自筹外汇进口的化肥、农药、农膜，由自治区农资公司统一办理报批手续，进口后由农资公司和当地农资部门按物价部门审定的价格收购和经营。

(四) 原来由糖厂负责供应的蔗糖奖售化肥，改由县农资公司或基层供销社经营，至于兑现给蔗农的具体办法由专营部门与糖业部门共同商定。

(五) 设立农药风险基金。为及时支援农业救灾，区、地、县农资公司均需储备一定数量的农药，储备量由本级政府审定，储备资金由农业银行优先贷款。救灾储备贷款的利息以及因此而造成的过期减效或失效的损失，可由专营单位按农药销售总额提取

1.5—2%的风险基金解决。风险基金在税前提取，专款专用，不能挪作他用，当年用不完或不足部分，可转下年度使用或补充。

(六) 基层(县以下，不含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和植保站结合有偿技术服务所需用的少量化肥、农药、农膜，由市县专营单位和基层供销社按计划供应。允许有偿转让给农户，但不准加价谋利，也不准进行商业经营或转手倒买倒卖。

二、化肥、农药、农膜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

(一) 化肥、农药、农膜的生产和收购及调拨计划，由自治区计委与有关部门平衡衔接后下达，工业部门和专营单位按照计划签订产销合同严格执行。地、市、县自行安排的小化肥生产、收购和调拨计划，以及自行组织原料生产的农药、农膜，由地、市、县计委平衡下达。

为保证农膜的供应，国家分配和地方外汇进口的农膜原料，必须专料专用，由区二轻局按计委平衡的生产计划实行定点生产，原材料直接供应到厂，产品交农资公司收购经营。

(二) 纳入自治区统一分配计划的品种有：国家分配和自治区进口的化肥、农药、农膜；区内生产的农药、农膜；河氮、柳化生产的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碳铵、鹿化生产的钙镁磷肥、普通过磷酸钙。纳入地、市、县计划分配的品种有：自治区分配和当地生产的小化肥，当地进口和外采的化肥、农药、农膜，以及自行组织原料、委托加工的农药、农膜。

(三) 非专营部门自筹外汇进口的化肥、农药、农膜，以及与外省联营、协作所得的化肥、农药、农膜，除农垦系统和外贸出口基地自用部分(不准倒卖)外，按保本微利减少流通环节的原则，由专营

单位收购经营。

(四) 化肥、农药、农膜需要向自治区外串换原材料，由政府计划部门综合协调，尽量用其它产品串换。确需外调少量化肥、农药、农膜的，其外调数量一般不超过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产量5%，在编制年度计划时提出，全区计划平衡时纳入年度计划后，有关地方政府和生产企业可按核定数额与区外协作单位签订合同。生产企业及其它单位将生产、进口、购进的化肥、农药、农膜向自治区外销售，均需经区计委核批，由区农资公司签证盖章(包括在车站、港口所运的整车整船或零担农资专营商品)，交通运输部门方予承运。不经批准擅自外运外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或罚款处理。

三、主要品种实行综合价

(一) 自治区用于奖售、专项、救灾、扶贫等计划内化肥(包括尿素、钾肥、复合肥)，执行全区统一规定的综合销售价。除上述化肥之外的其他大化肥和小化肥以及农药、农膜均实行以县为单位制定的综合销售价。

(二) 化肥、农药、农膜的综合销售价由县以上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研究制定。综合销售价的制定原则上一年一定，在执行综合销售过程中，如发生较大变化，出现虚亏和虚盈，可在下次制定综合销售价时考虑这一因素，各专营单位的综合经营费率，可由物价部门重新审定。

(三) 化肥、农药、农膜的出厂价，由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河氮、柳化、鹿化生产的化肥由自治区物价局制定出厂价，其他可视情况实行综合出厂价。敌百虫、敌敌畏、甲胺磷、乐果由自治区物价局制定最高出厂限价。农膜实行综合出厂价，由自治区物价局制定。

(四) 柳化扩建后新增产的化肥和与川天化联营所得化肥，曾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卖议价用于归还投资贷款本息。这些化肥交区农资公司经营时，其交货价由区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在审定时，应考虑到还贷能力，从优定价。各部门和各地区用自有外汇和调剂外汇进口的化肥，交由同级专营部门经营时，亦可参照这一原则定价。

(五)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代销的化肥、农药、农膜，要执行当地专营部门的销售价。

四、整顿市场，取缔非法经营

(一) 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后，非专营单位原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化肥、农药、农膜的，限定在今年年底前，向原发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换证手续，并立即停止经营这些商品，逾期继续经营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并吊销其营业执照、非专营单位现有库存的化肥、农药、农膜，凡价格合适、质量合格的，经商专营单位同意后，予以收购，或限于今年年底前在内外销售完毕。销售对象是农场及附近农户用肥单位，不得挪作它用，不得倒卖。各级银行对非专营单位经营化肥、农药、农膜所需的贷款，一律停止发放。

(二) 生产主管部门对化肥、农药、农膜的生产企业严格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同时，工厂要实行产品质量的出厂负责制。对没有“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予以取缔，对制造、销售伪劣产品坑害农民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严惩。

对现有复混配肥厂，由区石化厅会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整顿，符合条件的，由石化厅报化工部核发“生产许可证”，工商局方予以办理登记手续。复混配肥质量要达部颁标准，包装

符合《商标法》规定要求，按“以需定产”原则安排生产计划，其产品交专营部门经营，或经过当地政府及上级专营主管部门批准后自销给农民。鉴于我区各种元素化肥严重短缺，今后非经自治区计划部门和专营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将复混配肥调出区外。

五、严格执行政策，加强群众监督

(一) 各生产企业和专营单位对做好化肥、农药、农膜的供应负有重要责任，必须按计划生产、收购、调拨，按政策及时做好供应，不误农时。各级审计、物价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计划、物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生产企业、专营单位必须严肃纪律，模范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各项规定，严禁“开后门”、“卖大户”，以权谋私，违者要严肃处理。

(三) 加强群众监督。基层供销社分配供应计划和价格要张榜公布，接受供销社社员代表、农民群众的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管理，鼓励人民群众对高价倒卖化肥、农药、农膜的不法单位和个人，向有关部门进行揭发检举，并对揭发检举人予以保护。

六、为加强上述工作的领导，由自治区计委牵头、会同区经委、经贸委、供销社、农业厅、石化厅、物价局、二轻局、糖业公司等单位的领导组成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协商解决化肥、农药、农膜生产、进口、外采、分配、供应中的问题。各地可参照上述办法成立相应的机构。

七、本规定从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在此前各级政府、各部门所发有关化肥、农药、农膜生产经营的通知、规定，与上列条款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缓解当前资金困难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88〕1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我区资金十分紧张。今年到十月底，全区存款总额一百四十亿八千万元，比去年下降二千万；贷款总须二百零三亿六千六百万，比去年增加十八亿七千万。存贷差额达十九亿元。造成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是，存款下降。贷款增加；固定资产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比例严重失调。

经济决定金融，金融影响经济。对当前的金融形势既要想办法控制住，又要保持经济上的稳定、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全区各级政府、金融部门，必须统一思想，顾全大局，多方努力，抓好应急，增存调贷，确保重点，减少损失，保持稳定。共渡难关。为缓解我区资金紧张局面，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金融工作，协调银行的资金活动，统一调度资金，以保重点，各级人民银行要真正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搞好资金的协调调度工作。各专业银行要顾全大局。同心同德，共同搞好金融工作。

二、广泛发动干部、职工、农户参加爱国储蓄，鼓励部分效益好的企业内部集资、各地还可拿出一批彩电、冰箱等紧俏商品搞有奖储蓄；拿出一部分钢材、水泥等建材在农村组织储蓄。鼓励有条件的企

业经人民银行批准，开展内部集资。

三、大力开办保险业务、各地要发动群众办简易人身保险，还可试办人身有奖还本保险。

四、大力组织货币回笼。要加快房改步伐，加快商品房的出售；商业部门要努力挖掘商品库存潜力，积极组织货源，扩大销售，回笼货币。

五、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特别是要抓紧个体户、集体单位应征税款的收缴工作。

六、全词开展现金大检查，严格执行国务院《现金管理条例》，把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立即收存银行。

七、各种信托投资公司一律停止贷款，各级信托公司及城市信用社都必须按规定交存特种存款。

八、切实把清仓挖潜的各种指标迅速落实到各企业单位。中央要求每百元销售额减少流动资金占用二元，银行要实行先扣后调。

九、加紧清收各类公司贷款，特别是要清理那些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的公司的贷款，要努力清收各种应收预付款。

十、大力追收到期、逾期贷款、重点是乡镇企业、个体户、专业户、集体企业的到期、逾期贷款。

十一、各地组织、挖潜回来的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和调运粮食、糖厂开榨和收购甘蔗、安排市场供应、外贸收购、冬种的化肥稻种子，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搞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

（下转第 24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交通厅 关于对国营梧州、柳州、南宁航运（总） 公司实行港航分开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桂政发〔1988〕1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交通厅《关于对国营梧州、柳州、南宁航运（总）公司实行港航分开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对国营梧州、柳州、南宁 航运（总）公司实行港航分开的意见

区人民政府：

我区内河国营梧州、南宁，柳州航运（总）公司，自一九八五年整体下放以来，一点保持航管港的港航合一体制，港口主要为本企业服务，没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未能全面向社会开放。影响其社会功能的发挥，为适应发展外向型经济对水运的要求，提高港口的社会效益，有利于港口的建设和发展，我厅认为，应按国务院批准的：由国家经济委员会一九八六年十月五日发布的《关于发展运输、通讯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实行港口与航运公司分开。具体意见如下：

一、国营梧州、南宁、柳州航运（总）公司的港航分开工作，应尽快组织实施。贵县是我区内河重要港口，是水陆联运和衔接的枢纽，辐射范围大，影响面广，因此，贵县港埠公司（原贵县港务所）与国营梧州航运总公司的分开工作，要在一九八八年内完成。其余港口的港航分开，应积极做好准备，争取在一九八九年内实行。

二、港行分开工作中涉及跨地（市）区的，由区交通厅组织有关部门协同地方政府组织实施。属本地（市）区行政区域内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并将港航分开工作情况抄报区交通厅及区航务管理局。

三、港航分开后，原属航运公司属下的港口企业，应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港埠企业，并由所在地政府领导。

四、实行港航分开后，地方人民政府应按“一城一港”的原则，设立一个港口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对所辖港区实行统一政令、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定并监督执行本港区的行政、经济技术法规和发展规划，对港口实施行政管理。

各地、市、县的港口管理机构，可以独立设置，亦可在交通局下设立港口专管部门

（下转第 28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部分粮食供应政策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88〕1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今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发了《关于调整部分粮食供应政策的通知》（桂政发〔1988〕88号），对部分粮食供应政策进行了调整，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粮食政策，现对调整粮食供应政策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原桂政发〔1988〕88号文件关于“群众用不完当月的粮食定量指标，允许按品种补给平议差价款或换购粮油”的规定，各地，市，县一律从十二月五日停止

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宣传解释内容，见区粮食局印发的通知要点）

二、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对各级招待所恢复申报床位和实住人数，由粮食部门审核发给临时供应证，凭证和粮票（卡）按每人每月不超过十五公斤的标准供应平价粮食、各招待所务必抓好节约用粮工作，不得浪费。

以上通知，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食糖购销经营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五日 桂政发〔1988〕1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食糖的购销经营管理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有的生产单位瞒产多留，影响国家计划收购任务的完成；有的经营单位擅自搞“平转议”，非法牟利；有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插手经营食糖，倒买倒卖；有的经营单位和经营者哄抬价格，扰乱市场，损害群众利益。食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为了有计划地安

排我区食糖市场，更好地完成国家分配我区的食糖上调任务，决定加强对食糖（含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土糖）的购销经营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区内糖厂生产的食糖的购销业务归自治区商业厅统一管理，食糖的购、销、调、存经营业务由自治区副食品公司和各地、市、县糖业烟酒公司办理，县城以下的零售业务由商业部门委托供销社代理。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一律不得插手经营。各经营单位要严格

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食糖购销的各项政策规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调整食糖收购和留成比例。从1988/1989年榨季起。除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销的糖厂和开展横向经济联合新增能力所产的糖按桂政发〔1988〕3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外，其余以糖厂为单位按实际产糖量（分品种）计算，85%上调自治区，由商业部门统一收购，15%由各地、市、县政府和糖厂掌握（地、市、县与糖厂分成比例另文下达）。农垦和侨务系统的糖厂分别由其主管部门掌握，主管部门与糖厂的分成比例参照各地、市、县与糖厂的分成办法自定。各地留糖除用于兑现蔗农口糖，发展食品工业，协作串换与发展蔗糖有关的设备和紧缺物资外，其余部分应在国家规定的限价幅度之内，由当地商业主营单位统一收购，用于统筹安排市场，高于国家计划价格以外的差价收入交当地财政，用于发展蔗糖生产。

进口食糖（含“以进养出”需要转内销和地方外汇进口食糖内销）仍按国务院有关规定，交商业部门经营。

三、加强食糖收购管理，保证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开榨期间，商业部门要派出驻厂员，加强与糖厂联系，了解情况，

掌握生产进度，搞好收购工作。驻厂员由各地、市、县商业部门推荐，自治区商业厅审查委派。

今后，蔗区之间调剂余缺的原料蔗，一律不能视为来料加工，所产食糖均应计入糖厂总产量结算基数。

四、整顿食糖市场，取缔非法经营。本通知下达后，自治区和各地市县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商业、供销等部门对食糖经营情况进行一次清理，重新核发营业执照。凡属于非食糖主营单位或个人同生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应予废止；未经重新批准经营零售食糖的单位和个人，现存食糖限期在一个月内存处理完毕，或交给商业主营单位。对套购食糖转手倒卖、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等投机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

五、继续实行食糖外运归口管理。食糖运出区外仍按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日商业厅、交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食糖运输归口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各级商业部门要尽可能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以利于商品流通。

过去有关食糖购销管理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上接第49页）

得到农科部门大力支持，他们派技术员下去协助，从土壤调查，果园设计到植苗、护理等各个环节都精心设计和指导，传授全套管理技术，效果显著。1984年种下的550株温州柑，1988年结果2500斤，收入现金1500元，1987年收果55万斤，收入9300多元。

四、搞好产前产后服务工作，促进场园经济的发展。几年来，各级领导和业务部门都能围绕发展场园经济搞好服务工作，从财力、物力给以扶持，保证资金、

生产资料供应。河池市从1983年以来由市政财政拨款18万元扶助小果园：1984年到1986年给小林场造林贴息贷款，每造一亩林给予贴息贷款30元；1988年又安排60万元贴息贷款扶持小牧场发展养猪，养牛、宜山县供销部门为农民发展种桑养蚕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拿出7.3万元扶持农民种桑，派人到外地调回桑苗200多万株供给农民，在桑苗生长期间，供应平价化肥攻苗。此外，还长期聘请外地农民技术员9名，巡回指导农民种桑养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核定用电基数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五日 桂政发〔1988〕1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驻军：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核定用电基数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当前，我区电力供求矛盾很大，必须切实加强管理，搞好计划用电、节约用电。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区经委，由区经委负责组织“三电办”和电力部门搞好全区电力分配和调度工作。各级政府也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指定有关部门于今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迅速将用电基数逐级分解下达到各用电单位。对中央、自治区驻在各地单位的用电，要一视同仁，妥善安排；对那些必保单位的用电，要保证供应。各地在执行中，要注意总结经验，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自治区经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核定用电基数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用电管理，调动各地、各企业办电的积极性，搞好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使有限的电力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我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核定基数的原则

1、用电基数按 1987 年的实际用电量的 92% 核定（考虑到 1987 年水情较好，水电出力比较充裕，1989 年小水电上网电量将有所减少和部分火电机组将退役等因素，为确保分配基数的兑现，必须适当留有余地）。

2、用电基数分配必须体现保证重点和兼顾一般的方针，实行全区综合平衡，以促进经济的良性发展。

3、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对农田抗旱用电，已统一核给各地基数之内，必须确保。出现旱情，首先

在当地、市、县的用电指标中调整安排。遇旱情过于严重，当地无法平衡时，由自治区经委、电力局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全区统一调整解决。

4、对煤炭矿井生产用电，要根据其生产发展，适当增加供给，确保井下生产用电。

5、对直接支农的化肥、农药、农膜生产的用电，应作重点供应。

6、对一些重要单位的用电尚未单列的，如矿山井下、城市供水、粮食加工、铁路车站、港口、机场、通信、医院、广播电视、当地党政军首脑机关等，要安排保证。

7、对个别自治区重点企业，1987 年确因进行重大技术改造，设备运转不正常，用电量减少，按上述分电原则核给用电量过不去的，酌量增加。

8、对 1988 年以前已经购买了电力债券的用户，要兑现政策，增加分配电量。

9、各地在核给下属各单位用电基数时，要实事求是，统筹安排，对中央、自治区驻在本地的单位，要一视同仁核给用电量。

10、用电基数核定后，各地各企业需新增用电量，主要靠购买用电权、集资入股办电或自办余热（压差）发电等多种方式解决。

11、1991 年以前，要严格控制高电耗产品项目的新建，如小铁合金、结晶硅、电石等。目前已建成投产的，要有计划地调整或转产。

二、具体实施方法

1、用电基数下达到各地、市后，各地、市据此逐级下达到企业、基层单位直至街道居民用户。实行全区地、市、县层层责任制，全网实行负荷监控、电量考核管理的制度。

2、今后每月分配给各地的用电计划，仍由自治区电力局根据水火发电机组出力状况列报发供电量，自治区经委综合平衡确定后，由自治区“三电办”下达各地，作为当月检查、考核的总依据。各地“三电办”应严格按自治区下达的计划，不得超分，逐级分解到企业、基层用电单位，作为各级供电部门考核与征收超基数用电费的依据。

3、为便于对负荷监控、电量管理，各地市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计划，将每月负荷、电量迅速准时分配下达到县、用户和各有关电力调度、供电部门、变电站共同执行，对跨地区供的，还要抄送相关地市及单位，并抄报上一级机关备案。做到供用电计划公开，互相监督。

4、各级电力调度、供电部门，尤其变电站的值班人员，除担负原定的职责和执

行上级调度命令之外，还要担负起对各线路上所有用户的用电负荷的监控和定时如实向上报告的任务，共同维护电网的安全。

5、对超基数用电，要按月考核，按实际超用电量每度电五角单列增加收费。

6、对超基数用电量，属于原有机组超发的，所收电费作为燃料附加费或节电技术改造用；属于新机组增发的，增收部分作为地方电源建设基金。

7、必须进一步加强对乡镇企业用电的管理。要把农灌用电与乡镇企业用电严格分开，分别计量。乡镇企业用电，视同工业用电，实行超用加收附加费。

8、对超基数用电除实行加收费用外，为确保电网安全，防止继续大幅度超计划用电，要实行“今超明还”的办法，即上日超下日扣、上月超下月扣减；如因电力部门原因，当月供不足的，在下月补回。

9、对自治区“三电办”下达的月度用电计划，各级“三电办”、电力调度和供电部门不得再超分、超用，各企业要以电定产，节约用电。

三、各地、市、县的用电管理体制，仍按桂政发〔1987〕84号文件办理。凡由主电网供电的地、市、县，在不增政府系列编制的原则下，应从电力部门抽调人员，充实和加强“三电办”。属电力部门抽调的干部职工，其工资福利在原单位负责，其办公费用由当地电力部门负担。各级“三电办”和电力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通力协作，共同做好计划用电管理。

四、要共同坚决反对腐败的作风，严禁行贿受贿，违者则按国务院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严处。

五、本办法从一九八九年元月一日起执行。

（本文可翻印至基层）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 村卫生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 桂政发〔1988〕1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整顿和加强农村基层卫生组织，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卫生组织在防病治病中的作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卫生厅制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村卫生所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负责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政村卫生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村卫生所的管理，保护乡村医生、卫生员、接生员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村卫生所是村民委员会（村公所）领导和管理下的村民集体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是社会主义的医疗福利设施，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的基础。

第三条 行政村卫生所的医疗制度可以实行看病收费，合作医疗、医疗预防保险或群众自愿采用的其他方式。鼓励群众依靠集体力量同疾病作斗争。

第四条 行政村卫生所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坚持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方向，做好本村的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第二章 机构、任务

第五条 行政村应设立卫生所，按照一村一所的原则建立卫生所，统称“××县××乡××行政村卫生所”。卫生所可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经济条件、人口分布、群众意愿集中办，也可以一所多点。村集体办有困难的地方，可以组织乡村医生和卫生员联合承包，或乡村医生（卫生员）个人承包村卫生所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行政村卫生所必须有经县（市）卫生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乡村医生或卫生员以及相应的房屋设备、医疗器械、常用药品和周转资金。有条件的卫生所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设观察床和妇产科。

第七条 行政村卫生所的建立应由村民委员会（村公所）提出申请，经乡（镇）卫生院审查，县（市）卫生局

批准，发给办所证书，凭证开展业务。

第八条 行政村卫生所的工作任务是：

- 1、宣传和执行国家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宣传卫生科学知识；
- 2、负责疫情报告，实施计划免疫，承担传染病、地方病的管理和防治工作；
- 3、宣传、推动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指导开展环境卫生、劳动卫生、食品卫生和学校卫生工作；
- 4、做好农村常见疾病的诊断、治疗和急救处理以及疾病的康复，对疑难病人及时转诊治疗；
- 5、普及新法接生，不断提高科学接生和科学育儿水平，做好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的技术指导和妇女儿童的卫生保健工作；
- 6、负责本村各类卫生人员的管理、防保任务的分配和检查督促落实。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九条 行政村卫生所在乡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村公所）和乡（镇）卫生院双重领导。行政领导和管理以村民委员会（村公所）为主，业务领导和管理以乡（镇）卫生院为主，也可委托农村卫生协会负责。

第十条 行政村卫生所设正副所长一至二人，主持领导所内各项工作。所长由村民委员会（村公所）征求乡（镇）卫生院的意见后决定，报请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村公所）要把卫生所建设纳入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定期计划、布置、检查、落实卫生所工作任务，加强卫生所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卫生人员的合理报酬。

第十二条 乡（镇）卫生院要把行政村卫生所列入业务管理范围，并建立档案。要积极有计划地培训提高村卫生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并负责其业务考核和技术职务的申报工作，定期组织业务活动和工作

经验交流，加强经常性业务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村公所）和乡（镇）卫生院每年要定期对行政村卫生所的工作进行考核一至二次，并作出评价。对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工作质量好的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医疗作风差，群众意见大的给予批评教育；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因不完成预防接种任务而造成传染病流行的，要追究责任并严肃处理。

第四章 卫生人员

第十四条 村卫生所的人员要精干。根据需求和可能，由村公所（村公所）和乡（镇）卫生院商定选用。一般以一千人口左右配备一名卫生人员为宜，二人以上的卫生所要有一名女的。

第十五条 行政村卫生所的工作人员，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完成各项预防保健任务，坚持巡诊、出诊、送医送药上门，方便群众，为生产服务。

第十六条 村卫生所的工作人员应参加当地卫生协会，积极参加卫生部门和卫生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和例会活动，学习业务技术，了解卫生信息，努力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七条 行政村卫生所的资金来源，可以从集体提留、农民筹集、乡村工副业资助、地方财政补贴以及个人投资等多渠道解决。

第十八条 行政村卫生所工作人员的报酬，从乡村集体提留、村民统筹、业务收入、国家补助和从事防疫保健劳务费等多种途径中解决。要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根据卫生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和疾病控制指标，实行联劳计酬，不搞平均主义。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关于 加强我区教育学院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八日 桂政发〔1988〕1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教委《关于加强我区教育学院建设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我区教育学院建设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国务院批准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2〕130号)的通知下达后，自治区

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了十所教育学院，并经国家教委同意试办。为了使我区教育学院建设工作健康发展，搞好中学在职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的培训工作，现就加强我区教育

第十九条 行政村卫生所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应分开，财务收支必须建帐，可以自行经营，也可由村民委员会(村公所)代管，实行独立核算。集体卫生所的财产、资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卫生所的收益分配应提留一定比例的积累，以发展集体卫生事业。

第六章 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行政村卫生所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到任务有指标，质量有要求，看病有登记，用药有处方，疫情有报告，收费有凭据，证明有存根，考核有依据，并认真做好统计上报工作。要定期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行政村卫生所要加强业务管理，各项业务工作必须执行技术操作常规，做到消毒严格，处置合理，保证工作质量。发生差错事故，要及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鉴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村卫生所要加强对药品、器械的管理，药品应从取得合法经营的单位或个人购入。严禁使用伪劣、霉坏变质和过期失效的药品，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第二十三条 行政村卫生所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药品价格，做到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医疗卫生服务费可略高于当地收费标准，略高多少由市、县人民政府定。

第二十四条 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村卫生所(室)不需工商登记，免征工商税，医药供应部门凭办所证书按批发价供应药品和医疗器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学院的建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教育学院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教育学院是承担培训中学在职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的具有师范性质的成人高等学校，是我区师范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和待遇按照国发（1982）130号文件规定执行，即区属教育学院与区属师范学院具有相同的地位和待遇；地、市属教育学院与师范专科学校具有相同的地位和待遇。

教育学院的_{任务是}：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对中学在职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进行岗位培训，对未达到高等师范毕业程度者进行文化和教育专业教育，对具有师范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务者进行继续教育。办学形式以在职培训和业余函授为主。当前，可根据教育学院自身的条件，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研究班；担负卫星电视师专的教学组织、辅导任务以及教师专业自学考试和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的文化考试；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指导中学教学；提供教学参考资料，总结交流教学经验；有条件的专业，可适当开设系统进修本专科班和开展大学后的继续教育。要坚持面向中学，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的质量服务，逐步把教育学院办成本地区在教学、信息、实验、电化教育、教育科学研究等具有指导作用的教育中心。

二、合理确定规模、编制和专业设置

教育学院的规模，按学院服务范围的中学教职工总数确定；离职系统进修本专科班按学院服务范围的中学教职工总数的5%规划；其他形式（包括短训、函授、卫星电视师专等）按学院服务范围的中学教职工总数的20%规划。

教育学院的编制，在国家教委没有统

一标准之前，可参照（85）桂教厅韦字239号文转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试行办法》执行。脱产系统进修学员不足1000人的，教职工与学员比例为1:2.7；脱产短训学员，按进修的人数和时间相应折算为脱产系统进修学员，然后确定教职工的人员编制；函授部的专职教职工和学员的比例，根据是否设辅导站、定期辅导等情况，可在1:20至1:50的幅度内安排。

地、市教育学院的规模和编制总额，由同级编制部门审定。根据批准的规模和编制总额，制订出实施规划和措施。

教育学院应加强横向联系，走联合办学道路，专业设置应避免“小而全”和重复办学。地区教育学院和地区所在地的市教育学院，应扬长避短，分工合作，各有侧重。老校要根据现有的办学条件，确定专业设置的发展方向，新校要把短线专业作为发展的重点，所有教育学院都应注意宏观效益，努力办出自己的专业特色。

广西教育学院应创造条件，承担起全区高中教师、干部培训的任务；地、市教育学院主要承担初中教师、干部培训任务。教育学院设置系统进修师范课程的本专科专业，要从实际出发，保证办学质量。举办本科专业，要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审批，国家教委备案。设置本科专业要有教授、副教授两名以上，各门主干课程有讲师两名以上和助教1名以上；设置专科专业，要有1名教授或副教授，各门主干课程有1名讲师和1名助教。理科要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安排大部分实验课（其中基础实验一般应能开出80%以上），文科要有本专业图书资料3万册以上。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教育学院要建立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相对稳定、结构层次合理的师资队伍，以适应承担教学任务的_{需要}，要把教育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列入我区高校师资建设规划。

当前首先应疏通教育学院师资补充渠道，每年从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分配计划中戴帽下达新的师资指标；地、市要有计划地选调本科毕业文化程度以上、有丰富的中学教学经验的教师充实教育学院教师队伍。

教育学院要制订本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通过进修、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到中学任教等途径提高教师的文化业务水平，培养学科骨干和带头人。要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关心教师的政治思想进步，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文化素质和教学业务能力。

广西教育学院应创造条件，争取聘请若干名外籍教师短期任教或讲学。

四、办学经费和基建投资

教育学院的办学经费，纳入自治区和地方教育事业预算计划。广西教育学院的办学经费由自治区教育委员会核拨，市教育学院的办学经费由市财政农教育事业费包干中核拨，地区教育学院的办学经费仍按现行办法解决。教育学院的费用标准和开支定额，由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和财政厅制定，原则上不低于同级全日制高师院校的标准定额。

地、市教育学院的基建投资，应发挥自治区和地、市两个积极性。市教育学院的基建投资，以市为主；地区教育学院所需投资由区、地共同承担。自治区根据各教育学院的建设和各地、市投资情况，分期分批安排基建投资。无论自治区承担还是地、市承担的基建投资，均需列入年度基建计划。自治区承担的基建投资部分，在区教委的切块基建投资数额内安排。

中学师资培训工作，属地方教育事业。地、市、县应从地方财力中安排一个经费用于支持教育学院办学和解决学员学习中的实际问题。

五、教育学院的学员

教育学院的学员要坚持四项基本原

则，热爱和忠诚教育事业，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学好功课，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

系统进修师范课程的本专科学员，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教学大纲要求，考试考查和思想政治鉴定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享受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待遇。

参加各种短训班、单科班、研究班的学员，学完规定课程，经考试考查成绩合格者，分别发给结业证书、单科合格证书、学习证明书等。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学院要协同制订教育学院学员学习进修期间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教育学院要将学员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鉴定报告学员所在单位，并存入档案，作为评定职称和晋升的依据之一。

六、加强对教育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广西教育学院受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由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具体管理。地、市教育学院受自治区和地、市双重领导，以地、市为主，由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管理。

自治区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负责制订有关的政策和规定，统筹全区教育学院的发展规划、计划，组织招生录取工作，检查、督促和指导教育学院的各项工作，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教育学院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

地、市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指示、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措施、方法和实施意见，主管本地、市教育学院的全面工作；确定本地、市教育学院的发展规模、人员编制和专业设置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筹划本地、市承担的基建投资和办学经费，负责地、市管辖的干部任免和调配以及教职工的调配，检查督促学院执行国家或自治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企业改革、提高经济效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 桂政发〔1988〕1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目前，我区工业企业已普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区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1295户。到今年8月底止，已经实行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有1093户，承包面达到84.4%，接近全国的平均水平。大中型企业已经承包的，达到90%。这些承包企业，完成的产值，占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完成产值的85.3%，实现税利占84.81%。今年我区的生产条件比较困难，但1—10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全区工业总产值仍然增长15.1%，财政收入增长14.5%。这些成绩的取得与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和深化是分不开的。目前的主要问题是，已经订了承包合同的企业，如何进一步完善；一些还没有承包的企业，如何根据具体情况，大胆引进竞争机制；各级领导、各个部门如何为企业创造良好环境，

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使企业经营者都能充分运用法律赋予他们的经营自主权。

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完善、发展企业经营责任制和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特作如下通知。

一、继续深化企业内部机制改革

当前，改革的首要任务是继续深化企业内部机制改革，把企业内部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方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使企业的经济效益有明显提高。总的要求是“一个竞争六个优化”即通过引进竞争机制；优选企业经营者；优化劳动组合；优化工艺技术；优化管理方法；优化能源、原材料的利用；生产出优化产品。具体工作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1、实行多种形式的内部承包责任制。把对国家承包的多项指标，层层分解到车间、班组、个人，使承包的任务落到实处，从而调动全厂职工的积业性，使每个职工都

区颁布的教学计划，研究解决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教育学院要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组织机构、要坚持按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派既懂得高校管理又了解中学教学情况的有较高教育管理水平的干部任领导职务。教育学院的领导干部（包括中层领导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教育学院的管理，既要遵循高等学校管理规律，又要体现师范、在职、成人特点，逐步建立健全有教育学院特色的规章制度，使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五日

明确自己的目标和努力方向。

2、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决定对各地市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总额挂钩的办法。各地市可以根据这个精神，对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在不突破挂钩工资总额的前提下，企业有权根据本企业的情况实行各种形式的分配办法，如计件工资制、定额工资制、结构工资制、岗位工资制等，打破大锅饭、平均主义。

3、改革劳动制度，优化劳动组合、在劳动制度上要引入竞争机制，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劳动管理新体制，实现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最佳组合，同时。安排好富余人员，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对富余人员要求企业自我消化。要根据他们的特长组织起来，搞多种经营，发展第三产业，使这些人形成新的生产力。多余人员办企业可给一些优惠政策。

4、精简机构，压缩非生产人员，改革人事制度。

5、严格管理，强化劳动纪律、工艺纪律、财务纪律、生产纪律，搞好企业内部经济核算。推行企业现代化科学管理方法，把严格管理和企业升级结合起来。

6、积极组织企业集团，大胆推行股份制。组织企业集团和实行股份制，现在可以大胆地搞。厂与厂、厂与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互相参股、但有一条，一定要自愿。要以名优产品为龙头，发展横向联系，组织多种形式的企业集团，这样才有生命力。

二、要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

1、各级领导、各个部门都要认真学习《企业法》。《企业法》的灵魂是两权分离，国家在保持企业财产全民所有权的情况下，授予企业经营管理财产的权力。各级

政府和主管部门必须转变职能，搞好服务；要把该下放的权力，全部下放给企业，特别是不能乱加干预，让企业自主经营。各个部门要深入基层为企业服务，为企业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各地市可以选择有条件的1-2个企业搞试点，给这些企业在商品交换、产品定价，对外贸易、投资决策、税后利润分配、干部管理等方面享有市级权限，可以自主决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有权招收和辞退职工，可以根据企业效益，自主决定工资、奖金政策；有权拒绝接受国家指令性计划以外的生产任务；对市管产品有权制定产品价格；除市委、市政府决定必须参加的会议以外，任何部门不得强行要求厂长参加会议。

2、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支持厂长行使《企业法》赋予的职权，确立厂长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中心地位，保证厂长负责制在企业的实施。厂长的产生和解免，按《企业法》有关规定执行。

3、要处理好厂长与党委、工会和职代会的关系。厂长要接受党委监督，尊重职代会的民主管理；企业中的党组织和工会、职代会也要支持厂长的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法的通知》精神，小型企业党组织的干部原则上实行兼职，不设专职书记和机构，中型企业的党组织是否设专职干部和机构，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

三、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

国务院已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各级政府、各部门、各企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对已经签订承包合同的企业，要搞好服务，加强指导，确保承包合同兑现。企业在执行承包合同过程中，除个别出现新情况，经承、发包

双方研究，需修订完善或终止合同外，一般不要变动，对尚未实行承包的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入竞争机制，按以“公开、平等、民主、择优”的原则实行招标承包，并提倡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和企业承包企业。在推行招标过程中，一定要增加透明度，真正做到人才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积极推行企业租赁经营。

在搞好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稳步地推行股份制，发展企业集团。实行股份制的企业，要正确评估企业资产，作价折股，划分股权归属，明确产权，鼓励企业职工投资入股，有条件的企业经当地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向社会发行股票，企业、集体、金融机构、个人均可购买。新办的集体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集团，成提倡采用股份制的组织形式。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体改生字〔1987〕78号），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骨干企业、独立的科研单位，积极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组建企业集团，要以名牌产品为龙头，坚持自愿互利，有利竞争，体现产业政策和实现科技生产一体化、工贸结合的原则。对已组建的企业集团，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使其健康发展。

四、下大力气抓好企业扭亏增盈

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促使企业扭亏增盈。对亏损企业和亏损产品要逐一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留用；盈利全留”。对经营性亏损企业逐步实行亏损递减包干的办法，争取在二至三年内实现扭亏为盈，对那些

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的企业，要大胆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招标承包，抵押承包，以及租赁、拍卖、兼并等各种措施，从根本上解决一些企业长期亏损的问题。与此同时，要继续完善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合理调整产品结构，整顿劳动纪律，推行全面经济核算和定额管理，限制滞销产品生产，大力增加市场适销产品，通过挖潜和技术改造，不断降低物质消耗。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五、企业要通过自我积累、自我约束，努力发展生产

企业的发展主要是通过企业的自我积累，即依靠自己的努力，实现利润增长和资产不断增值来实现。各地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的规定，对企业实现“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使企业在完成上交任务后有较多的留利，保证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后劲。企业要积极做好内部的各项配套改革、重视对现有设备的更新改造，依靠技术进步，采用和推广国内外新工艺、新材料，提高产品质量，不断发展新产品，以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的生存和应变能力。

企业在行使国家赋予的经营自主权的同时，必须不断加强企业自我约束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法令，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保证企业行为符合社会效益和企业长远发展利益。在承包合同中要明确规定企业资产增值，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等指标要求，防止和克服经营者的短期行为，保证企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

以上通知，希各地，各部门认真研究，把工作做好。



百色地区解决群众饮水难的做法

樊 恪

百色地区是一个居住着壮、汉、瑶、苗、彝、回、仡佬等多民族的山区，境内群山起伏，石山连绵，居住在这里的各民族人民，有不少人饮水困难，一些地方一水三用（洗脸、洗脚、喂猪），要到五、六里，甚至十多里远的地方去挑水，而且饮水不够卫生，严重地影响了各族人民的身体素质，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1979年以来，百色地区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精神，把农村吃水问题作为发展农村生产力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组织力量对农村饮水状况逐村逐屯进行了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制订规划，组织实施，经过几年的努力，现已初见成效。截至1987年止，全地区已解决38.1万人和27.5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有158万人（占总人口47.29%）的饮水卫生条件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其中饮用上自来水（含简易自来水）70多万人，占已改水受益人数的44.23%，占全地区总人口的20.92%。1988年以来全地区又有25处改水工程竣工，受益人口5700多人。

百色地区解决饮水困难取得一定成效，主要经验是：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改水作为脱贫致富的重要内容纳入规划。

实践使各级政府认识到，要在一个比较贫穷落后的地区改变吃水难的状况，首先必须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对解决人畜饮水工作意义的认识，克服等、靠、要的思想。为此，地委、行署相各县（市）领导利用各种典型，广泛宣传农村解决人畜饮水的重要意义，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加强领导，把它作为农村脱贫致富的重要

内容。地区在1984年组织各县（市）政府的领导，卫生局长，爱卫办主任到平果县的隆足村弄义屯，参观学习他们自力更生摘自来水的经验，大大地提高了大家的认识。1988年元月，地区行署又在平果县召开有各县（市）政府，扶贫办、水电局、爱卫办领导参加的改水经验交流会议，进一步强调把解决吃水、改水问题作为各地扶贫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从而加快改水步伐。各级政府还组织扶贫办、爱卫办的同志深入基层，督促检查和协调有关部门抓好这项工作。各县（市）都加强了这项工作的领导，分工一名领导抓。隆林县县长经常下基层检查布置改水工作，三年来该县投资77.90万元，完成人畜饮水工程41处，解决49个屯1398户、11629人和16280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二、部门配合，协同作战。

农村改水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投资大，技术性强，没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单靠某一部门是难以完成的。为了改变过去那种耗费资金，效益不好的状况，各地坚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既各负其责又积极配合。几年来，计划、扶贫、财政、物资、城建、水利、农业、卫生、边防工委、民委等部门都从财力、物力、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共同把这一工作做好。扶贫、水电、边防工委、民委等部门，在解决人畜饮水工程施工中，主动把饮用水的卫生设施列入施工项目，做到供水和卫生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检查验收，同时交付使用。在水源的选择，工程设计和选点方面，有关部门能事先征求爱卫会

和卫生部门的意见，卫生部门也能主动与有关部门通气，加强技术指导，对已完工的人畜饮水进行验收工作时，凡不符合饮水卫生要求的都进行补工。这样既解决了人畜饮水的困难。又能使群众饮上比较清洁卫生的水。

三、多方集资，解决经营困难。

由于百色地区是贫困地区，人畜饮水经费不能依赖财政解决。只能采取“民办公助，多方集资”的办法，积极发动受益群众自筹资金。到1987年底止，全地区用于改水投资共2856万元，其中群众自筹195万元，占总投资的6.86%。在坚持发动群众集资的同时，根据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相对集中，重点使用的原则，地区还把各部门用于挖塘打井和改水的资金捆起来使用，形成整体效益。实践证明，这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

四、因地制宜，形式多样。

百色地区有高山丘陵，也有石旮旯地、盆地，水资源的差异较大。针对这些实际情况，在工作中，强调一定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根据当地的水源条件、经济能力、受益人口等不同情况，采用多种形式改水，较平坦的右江河谷，以自来水和手压机井为发展方向；泉水较多的山区和丘陵地区，以泉水管道引流和高位水池为主；地下水比较丰富的岩溶地区，以手压机井和改良大口井为主；没有水源的地方则以蓄水池或水柜为主；并对过去只是解决人畜饮水的蓄水池、水柜进行改造，安装手压机提水或管遭引流，不搞阶梯下池取水，避免人为的污染。由于坚持因地制宜，多种形式的原则，到目前为止，全地区已建成自来水厂、站64个，简易自来水站821个（处），手压机井1913台，改良水井490口，沙滤池299个，开发泉水2563眼，水柜和水池2278个，基本做到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

五、健全制度，加强管理，保证水质，巩固成果。

为了加强管理，使饮水工程正常运行，发挥更大效益，各地坚持把用水、管水、保水结合起来考虑，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统一安排，主要抓以下几个方面：

- (1) 对完工的改水工程实行严格的验收，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一律补工，保证工程质量。
- (2) 制订技术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建立健全消毒、水源保护、水质监测和供水用水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使改水工程发挥更大效益。
- (3) 落实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一至二人。
- (4) 受益群众交纳适当的维护费（水费）。
- (5) 凡把水引到屯或户的地方，要建好排水沟防止环境污染。
- (6) 加强水源保护，不准乱砍水源林，不准放火烧山，不准在水源四周开荒。
- (7) 搞好水质监测，卫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水质进行检验监测。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全地区的饮水工程基本做到建一个成功一个，管好一个，发挥效益一个。



（上接第52页）

执行公务的行为。到去年11月底共查处应税违章案件42起，补税罚款28300多元。过去，对税务干部行凶案件时有发生，1987年，个体屠商欧打税务干部致伤案件就有3起，使收税工作越来越困难。成立“公安税务执勤室”后，大张旗鼓地宣传税收法规和法制，认真查处偷、漏、逃税和行凶、殴打、围攻税务干部等各种案件，使税收工作能顺利地进行。到10月底止，全县已完成税收772.7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93.1%，比去年同期增长23%。

（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综合科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兰献辉）

桂林地区供销系统积极 帮助农民发展商品生产

桂林地区各级供销社在深化供销社体制改革中，认真转变观念，以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提高农村生产力水平，使农民逐步富起来为己任，自觉把供销社工作的重点转到帮助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轨道上来。在帮助农民发展商品生产过程中，他们始终把建立商品生产系列化服务体系作为供销社体改的重点来抓，努力开拓服务领域，认真改进服务方式，积极提供多种服务，促进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推动了供销社自身业务的开展，近年来全地区供销系统经济效益逐年上升。据去年1—10月份统计，全地区供销系统商品总购进52053万元，比1987年同期增长66%，农副产品收购达10094万元，比1987年同期增长53%，商品总销售53640万元，比1987年同期增长49%，实现利润758万元，比1987年同期增长33.9%。

他们的主要做法：

一、提供信息服务。商品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信息这个前导。信息对于分散经营的农民显得尤为重要。桂林地区各级供销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预测，因地制宜帮助县乡制定重点抓好柑桔、毛竹两用林、罗汉果、白果、沙田柚、红瓜子等品种的生产和加工规划。指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商品生产和经营。

二、提供资金服务。该地区各级供销部门把资金服务作为扶持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一项关键性工作来抓。他们采取从供销社利润中提取生产资金，为农民当保人，使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办法，帮助农民提供

资金。现在全地区共为柑桔转贷和担保贷款6417万元，占全地区柑桔贷款8250万元的70%。

三、提供技术服务。桂林地区供销系统组织培养了一支有一定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的生产人员队伍，长年深入农村指导、帮助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全地区近年先后为农民免费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681期，培训农民38017人，印发各种技术资料92157份（册）。该地区供销部门还利用推广科研成果为农民服务。他们拨出41万元科研经费搞了31个科研项目，推广了一批科研成果，获得直接、间接经济效益1200万元。

四、提供购销服务。该地区供销部门为排解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后顾之忧，积极开展购销服务。1988年他们为农民组织供应了柑橙、沙田柚等各种苗木530万株。香菇、磨菇菌种20万瓶，各种种子7800万斤。组织供应化肥6000多吨，麸肥3500多万斤。农药120多吨。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突破了亿元大关。同时，他们还采取代理制、分购联销、横向经济联合等方式帮助农民及时推销产品。1987年至1988年十月，共推销柑桔32万担。

五、提供仓储服务。桂林地区农村发展商品生产是以发展柑桔为主的商品生产。为保证水果供应、解决供需矛盾，该地区各级供销部门想方设法调整库容，修建保鲜仓库，发展保鲜业务。他们先后修建保鲜仓库37座，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保鲜能力达30万担。（下转第10页）



山区脱贫致富的好路子

——河池地区场园经济调查

韦效生

河池地区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山多耕地少，人均耕地不到一亩，而荒山、荒坡人均在十亩以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大农民在搞好责任田的同时，在荒山荒坡上搞开发性生产。以农户为经营单位，上山围园种果树、造林、养牛、种桑、养蚕等，形成了适度规模的小果园、小桑园、小林场、小牧场等。据不完全统计，全地区现有小果园 7126 个，面积 21887 亩；小桑园 1821 个，面积 3788 亩；小林场 19511 个，面积 64.53 万亩；小牧场 3833 个，养牛 31064 头；小茶园 660 个，面积 283 亩。实践证明，场园经济的发展，是山区农民脱贫致富的好路子。

一、各级领导重视，加强对场园经济的指导。近年来，地委、行署领导经常深入农村对场园经济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认识到场园经济是发展山区商品生产的重要途径，又是山区农民脱贫致富的好路子。因此，下决心抓好场园经济。在总体规划中，把发展场园经济作为战略重点的突破口来抓。从实际出发，提出了长抓林，短抓牧，不长不短抓果树，大力抓好粮工副，寻找机会出劳务的山区脱贫致富生产方针，有力地指导全地区场园经济的发展，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各级领导，根据本县荒坡多的特点，以典型引路，几年如一日地狠抓场园经济，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87 年，该县实现脱贫的农户 11143 户，其中有 7240 多户是靠发展场园经济脱贫的，占脱贫总户数的 65%。

二、实行鼓励和优惠政策，调动农民发展场园经济的积极性。场园经济属开发性生产，投资较大，必须给予支持和采取优

惠政策，地委、行署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场园经济，加决脱贫致富步伐，1988 年初发出了《关于深化农村改革的若干规定》，对发展场园经济作了六条规定：（1）农民上山围园办场，由县市人民政府发给场园土地使用证，谁开谁收益。长期不变，允许继承、转让；（2）允许荒山坡少、劳力充裕的生产队跨地区开发场园，收益比例分成；（3）允许农民将责任山或自留山作价入股，联营场园，收益按股分红；（4）鼓励农科人员和能工巧匠对场园进行技术承包；（5）发展场园经济应列入扶贫项目，各地在资金、技术、设备、种苗上要优先安排；（6）场园经济从有收益当年算起，免征各种税五年。各县市结合实际，又制定了更具体的措施。

三、开展科技服务，提高场园经济效益。场园经济，需要先进的农科技术作指导。经营场园经济的农民也十分渴望得到科技知识，以提高生产力。近年来，地、县（市）、乡镇和专业技术部门狠抓科技服务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把科技知识传授给农民。力争每个农户都有一个劳动力以上学会一至二门办场园经济的实用技术；普遍提高基层干部指导群众办场园经济的业务技术水平。开展科技服务形式多样，一是举办各种类型的农民技术骨干短期培训班。传授科技实用知识。1987 年全地区共举办 5314 期，培训农民技术骨干共 30 万人次。二是科技人员上山下多，搞科技承包，技术咨询。三是印发各种科技知识资料，供农民学习参考。南丹县小场乡青山口屯农民杨成从 1984 年开始，利用承包山坡办小果园，一开始就（下转第 35 页）



凌云县冶炼厂——

实行风险经营 企业充满生机

凌云县冶炼厂是1987年建成投产的新厂。全厂共有干部职工110多人，其中大部分是合同工、临时工。该厂主要是利用本地的矿产资源作原料生产铋锭、铋氧粉等产品外运出口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风险。过去，由于企业与职工之间没有明确相应的“权、责、利”，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与职工的切身利益没有直接挂钩，职工可以随意进进出出，流动性很大，有的刚刚进厂几个月，基本上掌握了生产操作技术性能后就不辞而别了，仅1987年，进进出出的流动人员达30多人次，占职工总数的30%左右，使得企业有时不得不停工，企业经济效益很差。

1988年5月，该厂开始设立。风险经营基金，实行抵押经营。首先对采购员采取抵押承包经营，由采购员拿出5000元现金或财产作抵押，双方签订合同，立下协议，并通过公证处作公证后生效，然后厂里分期付给采购员20000元采购费用，最后由厂里给采购员定出一定的原料购进价格，采购员必须接此价格为上限购进原材料，购进后，经厂里检验合格者，厂里即按每吨度金属量比原购进价高出2元的价格来计算采购员当月的工资标准，在此幅度内采购员多进多得，亏损自负，其他费用自理。与此同时，该厂全面实行全员抵押承包经营，将“全员抵押承包经营方案”，提交全厂干部职工酝酿讨论，这个方案共有六条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全厂人员从厂长到一般干部职工一律实行全员抵押承包，分别按当时各自的工资级别和职务系

数高低不同来划分成七个抵押档次，工资级别和职务系数越高，抵押金额就越高，即：厂长2000元，副厂长1400元，车间主任1000元，技术管理人员800元，班组长600元，正式工人500元，合同工、临时工300元。凡未参加抵押者，正式工人只发给基本工资，合同工、临时工一律辞退，全部抵押金额存入银行专户，设立“风险经营基金”户头，专款专用，用于企业因生产经营亏损的补偿和生产发展后续资金。每年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分期还本付息。凡被企业开除者，只还本不付息；凡自动离职者，本息不还。这个方案经过全厂干部职工的同意后付之实施。全厂111个干部职工除1人不愿参加抵押经营而被辞退外，其余全部参加抵押承包经营，企业与职工双方互相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风险共担，利益均沾。

目前，全厂上至厂长下至一般工人的切身利益均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直接挂钩，形成了一个干部与工人同舟共济，人人爱厂如家，个个争作贡献，自觉劳动，自我监督的局面。

实行全员抵押承包经营几个月来。该厂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完成的产值比1987年同期增长40%，工人月工资额150多元，比1987年增长30%，成为凌云县经济效益最好的企业之一。

（周明钧）



编者按：从今年第一期起，开辟《地市县工作》栏目。开辟这个栏目，一是为了增加各地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使人民群众能了解政府在想什么，做什么，有些什么新点子、新措施；二是为了加强各地政府之间的情况交流，使彼此了解最近有些什么新动作，以起到互相借鉴的作用。我们希望得到各地政府的支持和帮助，积极为这个栏目提供稿件。

邕宁县扎实抓好 今春农业生产

邕宁县政府为抓好今春农业生产，采取了以下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县长及两位副县长亲自抓农业；县政府五位领导带头到苏圩、那楼、五塘、南阳等五个乡抓点，从县直机关中抽调 180 名干部下乡配合抓农业生产。

2、增加农业投入，组织人员及时收缴水费；以蔗补粮，对送入糖厂的甘蔗每吨收 1.35 元；商业部门计划内每调一吨白糖要交 10 元；自留糖部份每调一吨 50 元。从县办的“江津公司”1987 年经营白糖的盈利中，拨 40 万元给县氮肥作生产流动资金；水利投入 50 万元。

3、全县每个村聘请一名农民技术人员，每人年工资 600 元，由县财政支付。

4、大力推广杂优良种。去年底已派出三个小组人员到外地采购，要求在今年春插前落实。

5、抓肥料，在号召大种绿肥和堆积农家肥的同时，把有限的电量用于县氮肥厂生产。

(南宁市政府办公室)

宜山县推出 “双杂”制种方案

宜山县决定从 1988 年 12 月份至 1989 年 11 月底止和 1989 年 11 月份起至 1990 年 11 月底止分两期实施 2500 亩(第一期)，3500 亩(第二期)“双杂”制种方案。方案实行官办与民办相结合，联合制种与单独制种相结合，指令性任务与各自计划制种相结合，奖与罚相结合。把制种纳入全县粮食大面积增产综合技术开发项目。为保证“双杂”制种方案施行，采取了如下优惠政策：〈一〉每亩制种无偿供应钾肥 30 市斤。〈二〉尿素 70 市斤，钾肥 30 市斤，碳铵 100 市斤，议转平补差价 30%。〈三〉“双杂”制种按面积免交所承担的购粮任务(一季制种减 50%)，公粮可交代金。〈四〉水稻制种以每亩 100 市斤为基数，不足部分(符合技术操作的前提下)由县财政按当年种子销售价补足 100 市斤差价。〈五〉制种农户每亩给予贴息 50% 贷款。〈六〉水稻制种每增产 1 市斤奖 0.4 元(以 100 斤为基数)。玉米制种每增产 1 市斤奖 0.10 元。水稻玉米制种设高产奖各 3 个，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 300 元、250 元、200 元。

(李敬忠)

苍梧县对预算外资金 实行财政专户储存

(陈 辉)

为了严格控制基建基金和消费基金盲目增长，苍梧县政府决定对全县的县直、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全面实行财政集中专户储存。一、专户储存范围：县直、乡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收支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财政资金。二、收入、支出的存拨：存入财政专户资金，要填报用款计划以便回拨；凡应纳入财政专户储存资金，按规定交财政集中专户。各单位向“财政集中专户”交存预算外收入和“拨付单位用款凭证”均使用银行支票，同城用“同城四联转帐支票”，异地用“信汇委托书”。

(梁森)

钦州市采取措施 增加资金来源

钦州市 1988 年最后两个月资金缺口 4000 万元，面临严峻的资金形势。为了解决资金困难，钦州市采取了几条稳定金融措施，增加旺季资金来源，从而解决了年内资金短缺困难。这些措施是：

一、支持银行购进一批高档耐用消费品，开展贴水、保值、奖售储蓄，奋力吸收存款。

二、公检法部门与银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运用法律手段追收历年沉淀的风险、呆帐贷款以及被拖欠的款项。

三、金融部门积极收回到期逾期贷款，协助企业清仓利库，挖掘物资资金潜力。

四、清理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压减部分经济效益差的企业贷款。

五、开展企业内部集资，发动职工干部入股参股。

昭平县认真落实 防火护林责任制

昭平县建立健全防火指挥系统，认真落实护林防火责任制，取得显著成绩。1988 年 1—10 月份，全县只发生山林火警 4 起，山火发生率大幅度下降，控制在 1% 以内，有效地保护了森林资源。

昭平县是个山区县。该县领导把护林防火工作作为一项主要工作来抓，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护林防火机构，县设护林防火指挥部。全县十七个乡镇都成立护林防火指挥所，由副书记或副乡长担任指挥长，158 个村公所也成立有护林防火领导小组。全县设有专职林业员、巡山检查员，治安员 283 人，分片包干，责任落实到人；还建立兼职打火队 23 个，队员 1270 多人。在此基础上，该县还落实了护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制，在森林防火期内，坚持日夜有人值班，以乡镇为单位，火灾面积控制在 3% 以内的，按有林面积每亩七厘、五厘、四厘给予奖励，超过 3% 要求的则扣发各级领导，林业站上作人员月工资的 20%，这样各级领导责任明确，奖罚分明，调动了各级干部和群众搞好护林防火工作的积极性。

(劳学军 赵成光)

忻城县设立“公安局 税务执勤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为强化税收管理，坚持以法治税，予 1988 年 4 月在县税务局设立了“忻城县公安局税务执勤室”，该机构受县公安局和税务局双重领导，日常工作与税务局各职能股一样。并从县公安部门抽调两名干警，由税务部门配备一辆摩托车，坚持执勤，专门查处偷、漏、逃税和阻挠税务干部

(下转第 47 页)

· 读者来信 ·

《广西政报》编辑室：

我接到你们发来的一九八八年十二期《广西政报》，感到很满意，你们把这一期政报办得真正好，比过去几年来的任何一期都要好！真正办出政报的宗旨，深受基层干部的欢迎，是我们工作的好帮手。

每逢县直机关单位的同志来找查文件时，我首先是翻出当年当月的《广西政报》，当找出来查阅的文件时，我即加以宣传；《广西政报》真正好，工作需要时，查阅很方便，既不用上缴，又便于保存。他们都表示回去一定向领导反映，每年一定要订《广西政报》，最节约也不能少，其它报刊宁可少订。

去年我曾去信你处，请求你们在《广西政报》多刊登些国务院、区人民政府的文件，除秘密以上文件外，最好一个不漏的都登出来。其它栏目如因篇幅有限就少登些，选其精华。

为了便于查阅文件，现我还建议在目录里每个文件标题后面加上“桂政发〔1988〕123号”字样，文件的排列应按文号的顺序编印，不要颠倒，以便查找。以上建议供参考。

祝你们在新的一年里把政报办得更好。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灼芬

1989.元.6.

封面设计：陈业辉

《政务院、国务院工作部门 设置大事记》开始征订

(1949—1987)

为配合当前行政体制改革研究，由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学术部和行政体制改革研究课题组编辑整理的行政体制改革研究参考资料《政务院、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大事记》(1949—1987)已于最近出版。“大事记”分两部分，用文字和图表较完整地介绍了自建国以来至1987年的三十八年间工作部门设置变化情况，可供党政领导机关，编制人事部门，理论工作者，大专院校教学科研单位使用并可做图书馆、档案室资料长期保存。

“大事记”每册成本费2元，欲购者请通过邮局汇款至北京市西安门大街22号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办公室。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 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